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8 /VII/2023 號意見書

事由：《保守國家秘密法》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向立法會提交《保守國家秘密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規定，以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第 056/VII/2023 號批示接納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及一般性討論和表決，並獲得一致通過。

3.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以第 113/VII/2023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前完成意見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 基於審議法案的需要，經委員會申請、立法會主席批准，後將審議期間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 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四月三日、四月四日、七月二十七日、十一月十日及十二月四日召開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審議。

6. 提案人代表應邀列席了上述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四月四日、七月二十七日及十一月十日召開的會議，並在會議中應議員詢問提供了解釋和說明。立法會和提案人雙方的顧問團隊亦透過技術會議等方式進行了技術磋商。

7. 在上述討論的基礎上，提案人對法案最初文本作出一些修訂，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訂文本，其中部分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的法律技術分析。

8. 為方便敘述及閱讀，本意見書除另有說明外，將引述上指經對法案最初文本作出修訂後的文本。

9. 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 a) 項賦予的權限，已完成對題述法案的細則性審議，現發表意見。



II

提案人的引介

10. 關於草擬和提出本法案的宗旨，提案人在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中稱，“為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本地立法的方式，於二零零九年制定並通過了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當中第五條規定了竊取國家機密的罪行，為保守國家秘密，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提供了相應的法律保障。

隨着國家安全形勢的發展變化和總體國家安全觀的確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該法案規定有關“國家秘密”將由專門法例規範。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草擬了《保守國家秘密法》法案，以配合《維護國家安全法》的修法工作，並確保國家秘密得到適切和嚴格的保護。”

11. 按照提案人的介紹，法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一、法案建議為國家秘密訂定定義，國家秘密是指關係國家安全及利益，經國家有權限實體根據國家法律確定為國家秘密或由行政長官根據法案確定，在一定時間內只限一定範圍的人員知悉的秘密事項。

二、法案建議國家秘密包括經國家有權限實體或行政長官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對於經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法案建議對接觸及知悉有關事項的人員範圍、保密義務、保密期限的變更及解密的處理作出規範。

四、對於行政長官確定的國家秘密，法案建議行政長官為確定國家秘密事項、訂定及延長其保密期限，以及作出解密決定的有權限實體。

五、為清晰上述國家秘密的範圍，法案建議以所涉事項一旦洩露可能危及國家安全及利益作為定密準則，並對國家安全及利益的範圍作明確規定。此外，法案建議就公共部門或實體初步認定某一事項應確定為國家秘密的情況訂定相關的處理機制。

六、法案建議按照秘密事項的性質及特點訂定相應的保密期限，而最長期限為三十年，同時亦訂定延長保密期限及解密等具體規定。

七、法案建議訂定為保護國家秘密而採取的保密措施，包括專責人員、定密標示、製作、複製、傳遞、保存及銷毀國家秘密的規定。行政長官具權限訂定執行上述保密措施的具體規定。

八、法案建議設立特別的程序規定，知悉國家秘密所涉事項的人，當被傳召向司法當局作證言或聲明時，以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成為嫌犯時，須遵守特別的程序規定，以進一步加強對國家秘密的保護。”



III

概括性審議

一、 源自國家的國家秘密

12. 按照上述提案人的說明，提出本法案的一項重要宗旨就是配合對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的修改，加強對國家秘密的保護。隨著第 8/2023 號法律於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對《維護國家安全法》的修改工作已告完成，該法律中原關於竊取國家機密的規定已經被新的關於侵犯國家秘密的規定所取代。

13. 現引述經第 8/2023 號法律修改後的《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二條¹如下：

“第十二條

侵犯國家秘密

- 一、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秘密、使之非法公開或被不獲許可的人接觸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二、如上款所指行為實際損害國家的獨立、統一、完整或者內部或對外安全利益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 三、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的指示、指令、金錢或有價物進行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秘密的間諜活動，或明知該等實

¹ 經按第 8/2023 號法律第九條規定透過第 79/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布後的條文序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體或其人員從事上述活動但仍為其招募人員、提供協助或任何方式的便利者，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四、利用職務、勞務身份、或者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的便利：

（一）作出第一款所指行為者，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二）作出上款所指行為者，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五、因職務或勞務的身份、或者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而保有國家秘密：

（一）公開國家秘密或使不獲許可的人接觸國家秘密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二）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政府、組織、團體或其人員的指示、指令、金錢或有價物而向其提供國家秘密者，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 （三）因過失作出（一）項所指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六、本法律規定的“國家秘密”由專門法例另行規範。”

14. 修改前的《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第五款曾就國家秘密作出過定義：“國家機密”指涉及國防、外交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其他屬於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有關事項且已經被確定為應予以保密的文件、資訊或物件。

15. 經第 8/2023 號法律修改後，《維護國家安全法》及其他法例中文本當中原“國家機密”一詞被統一改為“國家秘密”，且前引第十二條規定的內容清晰表明，立法者不僅不再繼續維持修改前的《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第五款關於國家機密定義的實質內容，而且也不再選擇於《維護國家安全法》當中給出該定義。根據前引第十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六款的規定，“國家秘密”將由專門法例另行規範。

16. 本法案所建議的立法即為規範國家秘密而創設的專門法例。在此層意義而言，將本法案所建議的制度稱為《維護國家安全法》的配套制度亦不為過。然而，需要注意，保護國家秘密不受非法侵犯只是《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其中一項功能，該法律中尚有其他承擔維護國家安全功能的規定。此外，單純就國家秘密而言，前引經第 8/2023 號法律修改後的《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二條主要是從刑法規範層面提供的保護，在以法律後果的嚴重程度排序的規範序列當中，屬於最為強烈的保護，也可以講是最後一層保護(ultima ratio)。在此之前，尚需要考慮構建更為基礎性的或者行政性的法律保護框架，這也許才是本法案的真正意義之所在。

17. 然而，無論是哪一個層級的保護，都必須面對一個前提性問題：甚麼是“國家秘密”？經第 8/2023 號法律修改後的《維護國家安全法》放棄了原來所使用的關於國家機密的定義的實質內容，這意味著立法者對原定義有一些新的思考和認識。

18. 這裡涉及兩個不同層面的定義：程序意義上或組織意義上的定義及實質意義上的定義²。這兩種定義對本法案均具有重要性。我們

² 理論上的主流觀點認為，國家秘密的內涵包括有實質要素、程序要素及時空要素三個方面（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條文釋義（一）》，源自：<http://www.xjhongqipo.com/Index/Index/show/id/714>）。此處先探討前兩項要素，第三個要素隨後再涉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先來看前一種定義，稍後再討論後一種定義。

19. 在程序意義上或者嚴格來說是組織意義上，首先需要回答誰具有權限確定構成國家秘密的事項？這在根本上取決於國家秘密涉及哪些事項，更準確來說，取決於國家秘密的事項涉及哪一個層面。我們回看上述修改前的《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第五款的國家機密定義就會發現，該定義內容所涉及的範圍涵蓋國防、外交或其他屬於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有關事項，相關的文件、資訊或物件，均有可能被確定為國家秘密。

20. 上述事項範圍的劃定顯然嚴格遵循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關於中央事權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權的規定及兩者之間的關係準則：國防³和外交⁴屬中央管理的事務。立法者選擇列出這兩項事務固然是想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具體將這兩項事務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管理的事務區分開來，但其意義又並不止於此。至少是與這兩項事務相關的國家秘密的確定，按照同樣的邏輯也必然超出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管理的事務範圍，因此，在程序意義上定義國家秘密所必須作出的第一個選擇就是，將上述兩項事務所關聯的國家秘密的確定環節排除在澳門特區自治範圍之外。

³ 見《憲法》第八十九條第(十)項、《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款。

⁴ 見《憲法》第八十九條第(九)項、《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1. 實際上，被排除的除以上事務所關聯的國家秘密外，還當然包括《憲法》規定的其他僅屬於國家主體部分⁵管理權限範圍⁶的所有事項所關聯的國家秘密的確定，即因國家行為⁷而產生的國家秘密。此種排除意味著，因國家行為而產生的國家秘密的定密權僅屬於法定的國家相關機關或單位⁸。

22. 因此，法案的首要目標是明確國家秘密的一個重要來源是國家層面，具體表現為，該類別的國家秘密是由國家的有權機關“依照法定程序確定”⁹。

23. 必須強調，以上排除僅指排除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國家行為所產生的國家秘密的定密權¹⁰，至於國家相關機關或單位所依法確定的國家秘密在澳門特區應受到保護這一點不應有也不會有任何疑問。即，

⁵ “國家主體部分”不是一個嚴格的法律概念，使用這一概念只是為了能夠相對明白地劃分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內地法律管轄事宜上的分界。

⁶ 見《憲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三條等。

⁷ “國家行為，又稱‘政府行為’、‘統治行為’、‘政治行為’。是指運用國家自主權的行為。包括：(1) 涉及國與國之間關係的行為，如宣戰、簽訂條約、承認外國政府、對某國的經濟制裁、驅逐某國的外交人員等；(2) 處理本國重大事務的行為，如根據憲法的規定，國務院有權決定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範圍內部分地區的戒嚴。”（鄒瑜，《法學大辭典》，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1.12）《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特別將國防、外交列為國家行為，這顯然不是盡數列舉，之所以僅列舉此二項事宜，更多地是具有強調意味。《憲法》所規定的國家機關以國家名義行使其法定職權而作出的重大行為均應屬此範疇。（類似觀點參見王鎧：《論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的國家行為》，載於澳門理工大學一國兩制研究中心《“一國兩制”研究》總第五期）。

⁸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條文釋義（一）》，源自：<http://www.xjhongqipo.com/Index/Index/show/id/714>。

¹⁰ 尤其是考慮到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及相關規範性文件不適用於澳門特區，但這些法律法規是國家領域內獨立於澳門特區而存在的國家秘密的產生依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此層面上排除的是澳門特區的定密權限，但不因此而排除其保守國家秘密的義務。在法律上，前引經第 8/2023 號法律修改後的《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二條中所指“國家秘密”其中一個重要的來源必然是來自國家層面。提案人稱，可能會出現的情況是，有關事項已獲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為國家秘密，並視乎事項內容或工作需要而通過現有中央與澳門特區的聯絡及溝通機制送交澳門特別行政區。提案人所設想的一種情況是，公共部門或實體因履行職務而接觸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¹¹

24. 本法案建議的國家秘密定義當中，即明確包含有“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的國家秘密”¹²，並建議規定“應根據本法律規定對有關事項採取保密措施”¹³。這意味著，雖然國家層面的國家秘密的確定不屬於本法律的規範範圍，但本法律規範該類國家秘密在澳門特區的保護事宜。

25. 委員會認為，國家有權限實體所確定的國家秘密在澳門的法律中獲得保護，這是國家主權和治權的內在要求，也是澳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所應擔負的維護國家安全的憲政職責的一部分。因此，委員會對於法案所體現出的保護來自國家層面的國家秘密的立法政策表示贊同和支持。

¹¹ 見本法案第七條。

¹² 見本法案第二條第一款(一)項、第七條及第八條。

¹³ 見本法案第七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6. 同時，委員會注意到，本法案所建議的保密措施與國家保密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相比多有不同，有自己的特點，可能會便於操作，但也相對簡單，提案人的意向是，在法案中授權行政長官制定具體規定，相信會達到預想的效果。本意見書隨後另有專題討論該事宜。

二、 源自國家的特別行政區的國家秘密

27. 如果因以上所討論的國家秘密是源自澳門特區以外而將其稱為國家秘密的外部來源，那麼值得繼續追問，是否存在相對的內部來源，即是否存在來自澳門特區內部的國家秘密？

28. 前引經第 8/2023 號法律修改後的《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二條僅提及“國家秘密”這一名詞，並且放棄先前的國家機密定義。前文已經指出，被放棄的定義僅將國家秘密限定於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所關聯的文件、資訊或物件。這一立法操作為設定來自澳門特區內部的國家秘密，從而在另外一層組織意義上重新定義國家秘密預留下可用的概念空間。

29. 事實上，在澳門特區的法律秩序當中原已有“本地區機密”即“澳門特別行政區機密”的概念。《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機密尤其包括即使透露並不構成犯罪，但一旦透露仍可能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或對外安全又或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原則之維護造成損害之事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0. 在立法會不久前審議和通過《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過程中，立法者決定將該法案中用以預防及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程序性規定亦適用於妨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的犯罪，以此“共同保障國家安全法益”。就此，委員會在意見書中特別指出，“委員會認為，在國家安全和澳門特區安全之間無法絕對清晰地分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已經被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從而屬國家制度的組成部分，而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的法律地位也被《基本法》清楚定明。因而，對於提案人將澳門特區的安全保障納入維護國家安全法的體系的建議，委員會表示完全贊同。”¹⁴

31. 上述制度安排和論述的道理亦可用於支持創設源自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家秘密。本法案的提案人就此特別指出，考慮到涉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機密的內容亦屬於澳門特區的重大安全和利益，事實上，澳門特區作為國家其中一個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重大安全和利益亦涉及國家安全和利益，因此，法案將澳門特別行政區機密統一視為國家秘密。

32. 基於上述考慮，本法案建議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單獨確定國家秘密的權限，該權限具體由行政長官行使。¹⁵按照提案人的說明，行政長官是行使法律賦予的權限對發生於或源自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¹⁴ 見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第 4/VII/2023 號意見書第 47 點。

¹⁵ 見法案第九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且一旦洩露可能危及國家安全及利益的秘密事項進行定密，換言之，有關的定密權是來源於法律的明確規定，屬澳門特區自主定密的情況。

33. 因此，本法案中所指的國家秘密有兩個組織意義上的來源，一個是前文提及的國家層面，另一個是澳門特區自身的層面。

34. 委員會對上述立法建議表示贊同，認為法案關於國家秘密來源的二元設置能夠完整地照顧到從國家主體的層面與從澳門特區的層面保護國家秘密的實際需求，從而建構起覆蓋全面的保護網。

35. 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機密”並非新創設的法律名詞，原本在澳門的法律秩序當中就存在這一類秘密，只不過先前對該名詞的定性只是侷限於澳門特區，雖然這也揭示了其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事務的這一層屬性，從而為法案現在建議設定澳門的自主定密權限提供了一定的合法性依據，但也必須考慮到，澳門終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所謂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機密在定義上不宜再侷限為地方性秘密，而是應該被視為具有國家事務的屬性。在此意義上，法案建議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機密”這一名詞的轉化¹⁶更多地是立法者經對該類秘密的性質進行審視後作出的名義上的轉化¹⁷，以使其承

¹⁶ 見法案第二十三條。

¹⁷ 除此之外，尚有賴於法律適用者具體作出的轉化，即行政長官行使第九條賦予的權限、按照第十條所規定的國家秘密事項的範圍，作出確定國家秘密事項的行為，從而將一個一般性的事項轉化為具體的國家秘密事項。提案人就此聲明，不會隨意定密，“不會讓國家秘密滿天飛”，並強調，如日後不涉及國家安全及利益，但需要保密的內容，則視乎情況可界定為一般行政或工作秘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擔的職責從地方層面轉向國家層面，側重於從國家安全及利益的角度重新作出定義¹⁸。

36. 在此背景下，委員會認為澳門特區可以自主確定國家秘密，但不應該是孤立地定密。考慮到澳門特區所確定的秘密同樣具有“國家秘密”的名義，理論上不應有別於源自國家層面的國家秘密的屬性，也不應該是整個國家秘密網絡中的一個“編外成員”。但是，畢竟國家保密法律制度在澳門特區並不適用，本法案所建議的源自澳門特區的國家秘密有其不同於源自國家層面的國家秘密的法源，如何將其整合於整個國家的保密體系當中相信仍有待思考及研究。但最低限度，委員會認為，建立澳門自主確定國家秘密的權限及相關程序，應滿足徵得中央政府的許可和承認這一條件。就此，經與提案人對話和溝通，已經獲得證實。

三、 保密法的立法標準

37. 澳門特區的《保守國家秘密法》以甚麼標準立法？尤其是面對同屬國家秘密但有兩個不同來源的情況，該問題具有相當的重要性。此處所指標準首先是實質意義的國家秘密的定義標準，其中也包括可

¹⁸ 根據國家保密法第十三條的規定，除了中央國家機關有定密權外，省級機關及其授權的機關、單位，設區的市、自治州一級的機關及其授權的機關、單位亦有定密權。具體的定密權限、授權範圍由國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門規定。該規定表明，在國家主體部分，各地方政府（的有關機關、單位）同樣負有法定職責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而確定國家秘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被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範圍的劃定標準及相關的規範準則。保密措施的設定標準亦是其中一個重要方面。

38. 法案第二條第一款（一）項建議規定，“國家秘密”：是指關係國家安全及利益，經國家有權限實體根據國家法律確定或由行政長官根據本法律確定，在一定時間內只限一定範圍的人知悉的秘密事項。

39. 將以上定義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以下簡稱“國家保密法”）第二條所設國家秘密的定義¹⁹相比較，可以見到本法案的國家秘密定義中最為核心的實質要素—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²⁰是來自國家保密法²¹。

¹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第二條，

“國家秘密是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確定，在一定時間內只限一定範圍的人員知悉的事項。”

²⁰ “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是國家秘密的實質性要素。“一般認為，判斷一個事項是否屬於國家秘密，首先就要分析該事項是否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這是國家秘密關鍵性的組成要素，是區別於其他秘密的關鍵所在，是區分國家秘密與非國家秘密的主要標準”（見劉延東，《再議國家秘密的概念》，載於北京電子科技學院學報，第26卷第2期）。

²¹ 在比較法上，葡萄牙共和國的國家秘密制度中也曾見將國家秘密與國家安全聯繫在一起的定義方式，Lei n.º 6/94, de 07 de Abril，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如果文件及資料被未獲許可的人知悉，會危及或損害國家的獨立、統一、完整及其內部和對外安全，該等文件及資料即屬於國家秘密。”原文是：São abrangidos pelo segredo de Estado os documentos e informações cujo conhecimento por pessoas não autorizadas é susceptível de pôr em risco ou de causar dano à independência nacional, à unidade e integridade do Estado e à sua segurança interna e externa. 雖然該法律後被 Lei Orgânica n.º 2/2014, de 06 de Agosto 即新的國家秘密制度所取代，但後者第二條第一款和第二款規定：1 - São abrangidos pelo regime do segredo de Estado as matérias, os documentos e as informações cujo conhecimento por pessoas não autorizadas é suscetível de pôr em risco interesses fundamentais do Estado.（譯文：“如果事項、文件及資訊被未獲許可的人知悉，會危及國家的根本利益，該等事項、文件及資訊即屬於國家秘密制度所涵蓋的範圍。”）2 - Consideram-se interesses fundamentais do Estado os relativos à independência nacional, à unidade e à integridade do Estado ou à sua segurança interna ou externa, à preservação das instituições constitucionais, bem como os recursos afetos à defesa e à diplomacia, à salvaguarda da população em território nacional, à preservação e segurança dos recursos económicos e energético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0. 沿著同一邏輯，在法案第十條關於可被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範圍的規定當中，亦與國家保密法第九條一樣將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列為核心要素。

41. 這表明，“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作為專有名詞使用在本法案當中，其含意與上述國家保密法並無任何區別。即，本法案並未對國家秘密另外再作出不同於國家保密法所使用的國家秘密的定義。

42. 因此，國家保密法關於國家秘密的定義實際上成為本法案對國家秘密的定義標準。

43. 委員會認為，選擇上述的立法策略具有其合法性：在一國之內，對“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在法律上不應有不同的定義，首先，其

estratégicos e à preservação do potencial científico nacional. (譯文：“事關民族獨立、國家統一、完整及其內部和對外安全，事關維護憲法制度，事關國家領域內的國防、外交、保衛民眾的措施，事關經濟資源和戰略能源的保護和安全，事關國家科學潛力的保護，均視為國家根本利益”。)上述法律對原國家秘密定義的修改不僅維持了國家安全的要素，還將定義的內容擴展至更為廣泛的領域，直至直接與國家根本利益掛勾。J.A. TELES PEREIRA 在其《O SEGREDO DE ESTADO E A JURISPRUDENCIA DO TRIBUNAL CONSTITUCIONAL》一文中指出，“今天，在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中，(國家)秘密制度體現為一個關於公共權力的行為規則和程序的集合，其基於對利益的特定考慮，將特定事項對一般公眾加以隱匿或隱藏，理由是在對原則的設計當中需要考慮維護(國家)安全，這作為一個正當的公共特權而出現，並且已經被不同的國際法文書所認可，比如歐洲人權公約(該公約第八條第二款將在一個民主社會的法律中設定國家安全必需的措施的規定設為例外，作為干預市民私人生活的可能措施)，以及歐盟的一些條約(羅馬條約最初文本規定，“成員國無義務提供一旦洩露會被視為有損其根本安全利益的資訊。”)”載於 ESTUDOS EM HOMENAGEM AO CONSELHEIRO JOSE MANUEL CARDOSO DA COSTA, Coimbra Editora, 2003. p.772. 有學者對世界其他國家的法律中關於國家秘密的定義進行了概括，指出該定義的方式大體有三種類型：第一種是把那些同國家安全和對外關係相關的，需要控制一定接觸範圍的事項規定為國家秘密；第二種是只對國家秘密的基本外延進行設定，沒有明確國家秘密的內涵；第三種是既明確了內涵又概括了外延，不論是哪一種方式的定義，只要是明確對國家秘密下定義的，都圍繞國家安全的本質屬性(前引劉延東，《再議國家秘密的概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所指的必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安全²²及國家利益²³，相應地，本法案對“國家秘密”的定義也應採用和遵循國家保密法所確立的標準。

44. 按照上述要求，本法案建議的保守國家秘密制度中不會出現國家法所設標準以外的國家秘密。

²²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二條規定，“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有學者評論指出，“《國家安全法》第一次以立法形式明確了總體國家安全觀的內涵，目標是構建集政治安全、國土安全、軍事安全、經濟安全、文化安全、社會安全、科技安全、資訊安全、生態安全、資源安全、核安全等於一體的國家安全體系。在該體系中，作為維護中國國家安全的一個總樞紐，中央國家安全委員會將堅持以人民安全為宗旨，以政治安全為根本，以經濟安全為基礎，以軍事、文化、社會安全等為保障，以促進國際安全為依託，有效統籌安全維穩與經濟發展、中央和地方、陸地和海洋、傳統安全和非傳統安全事務等各方面關係，促進國家安全戰略的“一盤棋”運作，努力走出一條中國特色的國家安全之路。”（賈宇，以總體國家安全觀為指引、以法治為保障的中國《國家安全法》，載於《法學時評》，來源：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http://www.cnki.net>）。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第 8/2023 號法律修改後的《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定義採用和遵循了前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二條規定的國家安全定義，從而保持和維護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國家主體部分在國家安全定義上的一致和統一。

²³ 《憲法》中雖然未專門設定關於“國家利益”的定義，但在多個條款中均有直接提及該名詞，如第五十一條提及國家的、集體的、社會的利益，第五十四條提及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等。學者王逸舟指出，“一般地講，國家利益是指民族國家追求的主要好處、權利或受益點，反映這個國家全體國民及各種利益集團的需求與興趣。”而中國主要國家利益的重要性等次及它們的實現順序是：“首先，完成民族國家的建設尤其是“四個現代化”，包括國家富強，經濟發展，社會穩定，廣大民眾的安居樂業，在此基礎上積極穩妥地推進政治民主化和法治化建設，剷除腐敗現象的根源，在減少地區經濟差別和不斷改進生活品質的前提下，保證各民族的和睦相處；推進這一層次的重大利益時，政治體制的改革和民族關係的妥善處理最為關鍵，其中前者更可稱為未來一段時期中國改革成敗與否的“瓶頸”，是中國立足世界的“台基”。其次，爭取在不造成任何大的震盪和外部衝突的條件下，保障我國領土領海的完整和不受侵犯，加快推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實現，使中國在各個領域全面崛起的過程同時是一個徹底革除歷史遺留的分裂分治格局的進程；實現這一層次的重大利益時，台灣問題的解決及與此相關的大國戰略關係安排特別值得設計，其中台灣問題尤其複雜、棘手和具有全域性影響。第三，不僅要發揮亞太地區重要大國的主導作用，更要爭取成為國際社會“指導委員會”（如聯合國）和各種國際機制的重要成員，在“有理、有利、有節”和“鬥而不破”的策略指導下，漸進地和有效地推動現有的國際政治經濟秩序的改造，使之更加符合多數國家的利益和人類進步的方向。”（王逸舟，《國家利益再思考》，來源：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http://www.cnki.net>）。學者閻學通認為，冷戰結束後中國首要的國家利益是經濟利益，其次是政治利益和安全利益，最後是文化利益。（閻學通，《中國國家利益分析》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 年 5 月第 1 版，第 111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5. 也因此可以見到，本法案參考了國家保密法中的一些重要規定，比如法案第十條所列保密事項範圍的規定即顯然是以國家保密法第九條²⁴的規定為藍本。

46. 此外，就本法律所建議的保密措施及相關的具體規定，提案人說明其目標就是為了確保與國家保密法所採取的保密措施具備同等的保護水平。

四、 定密的效果

47. 在理論上，“定密”亦屬於國家秘密的程序性要素，強調一項關係國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項須由有權機關依照法定程序確定才能成為國家機密。“法定程序”由保密法律法規規定的定密依據、權限、方法和步驟構成。“依照法定程序”，是指根據定密權限，按照國家秘密及其密級具體範圍的規定，確定國家秘密的密級、保密期限、知

²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第九條，

“下列涉及國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項，洩露後可能損害國家在政治、經濟、國防、外交等領域的安全和利益的，應當確定為國家秘密：

- (一) 國家事務重大決策中的秘密事項；
- (二) 國防建設和武裝力量活動中的秘密事項；
- (三) 外交和外事活動中的秘密事項以及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秘密事項；
- (四)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秘密事項；
- (五) 科學技術中的秘密事項；
- (六) 維護國家安全活動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項；
- (七) 經國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確定的其他秘密事項。

政黨的秘密事項中符合前款規定的，屬於國家秘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悉範圍，並做出國家秘密標誌，做到許可權法定、依據法定、內容法定、標誌法定。²⁵

48. 一方面，如上所述，源自國家層面的國家秘密，其定密環節不發生於澳門特區，也不受本法律規管，但由於本法案所建議的制度將承接該類國家秘密在澳門的保護職責（因國家保密法不在澳門適用），在本法案中設定該類國家秘密的定密效果就成為其中一個必不可少的環節。

49. 另一方面，基於本法案所建議的澳門特區的自主定密權，由此不僅會涉及定密程序問題（對該問題將在隨後討論），也同樣會面對如何設定定密效果的問題。

50. 如上所述，對於兩種不同來源的國家秘密的保密效果的設定，亦需要統一到國家保密法的相關標準之下。即，對於源自國家層面的國家秘密，只需亦必須維持國家保密法所設定的定密效果；而對於源自澳門特區的國家秘密，則需要跟隨國家保密法關於定密效果的規定。

51. 根據國家保密法第二條的規定，國家秘密一經依照法定程序確定，就“在一定時間內只限一定範圍的人員知悉”。該規定是關於定密效果的直接和清晰的表述。

²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條文釋義（一）》，源自：
<http://www.xjhongqipo.com/Index/Index/show/id/714>。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2. “在一定時間內只限一定範圍的人員知悉，是構成國家秘密的時空要素。它表明，國家秘密應當限定在一定的時間和空間範圍內。‘在一定時間內’表明國家秘密有一個從產生到解除的過程，不是一成不變的。機關、單位在確定國家秘密密級的同時應當確定其保密期限。‘只限一定範圍的人員知悉’表明國家秘密應當而且能夠限定在一個可控制的範圍內，這也是秘密之為秘密的關鍵所在。機關、單位在確定國家秘密密級的同時應當確定其知悉範圍，並採取嚴格保密措施，使之不超出限定的知悉範圍。”²⁶

53. 以上論述首先揭示出定密所產生的直接效果-限定被允許知悉國家秘密者的範圍，採用的準則是：“應當根據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範圍”²⁷。

54. 既然有“被允許知悉者”的範圍，就暗示著在此範圍以外均為“不被允許知悉者”。²⁸相對而言，前者對象特定而後者對象不特定。這兩方面相結合以行政管理的方式共同構成對國家秘密的基礎性保護。

²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條文釋義（一）》，源自：
<http://www.xjhongqipo.com/Index/Index/show/id/714>。

²⁷ 國家保密法第十六條第一款。

²⁸ 國家保密法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國家秘密的知悉範圍以外的人員，因工作需要知悉國家秘密的，應當經過機關、單位負責人批准。”機關、單位負責人的批准許可權，僅限於對本機關、本單位人員，而且要以工作需要為前提。對於原定密機關、單位明確要求不得擴大知悉範圍的，知悉範圍需要擴大時，應當征得原定密機關、單位的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條文釋義（二）》，源自：
<http://www.xjhongqipo.com/Index/Index/show/id/715>）該條款規定的核心是“機關、單位負責人批准”，這意味著，如無此批准，國家秘密的知悉範圍以外的人員被禁止獲悉國家秘密。更為直接的禁止性規定可以參見 Lei Orgânica n.º 2/2014, de 06 de Agosto 所通過的葡萄牙共和國國家秘密制度，第三條第七款 a)項及 b)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5. 為使上述準則得到具體、有效的執行，就需要設置細密、嚴謹、合理的保密制度，體現在國家保密法中就是該法律第三章第二十一條及隨後條款關於保密制度的規定，體現在本法案中就是第四章第十四條及隨後條款關於保密措施的規定。

56. 上述保護在相當程度上是為國家秘密的保護提供來自行政管理方面的工具，但如果是僅限於行政管理層面就會限制保密效果，所以，立法者一般還會以設定義務的方式，為國家秘密提供功能性的保護。之所以叫做功能性保護是因為實際上只有透過設定法律上的義務，才能夠產生作為違反的後果的責任前提。比如國家保密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即設有各類保密義務，第四十八條等則設有違反義務的法律後果。在比較法上，葡萄牙共和國八月六日第 2/2014 號法律所通過的國家保密制度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亦分別設有關於保密義務及相應法律責任的專門規定。

57. 但是，規定在法律中的保密義務尚有賴於一個重要的法定動作的發生，即定密行為。如果說定密決定涉及某一具體事項的國家秘密從無到有²⁹，定密也決定被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的知悉者的範圍，更進一步說，定密還導致圍繞被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無論是否為獲准知悉者）的保密義務一般性實際產生。也可以說，除決定知悉者

²⁹ “國家秘密應當限定在一定的時間和空間範圍內。‘在一定時間內’表明國家秘密有一個從產生到解除的過程，不是一成不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條文釋義（一）》，源自：<http://www.xjhongqipo.com/Index/Index/show/id/714>）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範圍這一直接效果外，定密尚有另外一個重要的延伸效果，即啟動法律一般性規定的保密義務。亦即，某一事項一旦被確定為國家秘密，就該事項即產生相應的保密義務。換句話說，定密是產生保密義務的必要前提，保密義務是定密的必然後果。³⁰

58. 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限制）及第四條（保密義務）均基於上述邏輯而設計。

59. 第三條的實質內容是定密的直接效果，提案人和委員會經討論認為可以進一步改善該條的行文。

60. 第四條則是體現為義務的延伸效果。第四條所設義務分為兩款，第一款為具有特定身份者（職務或勞務身份）的義務，第二款則為不具有特定身份者（任何人或實體）的義務。不論是前者還是後者，均以實際“接觸”國家秘密作為義務基礎。至於第三款，提案人和委員會經討論認為可以另行單獨規範。

五、 解密的效果

61. 解密，是指有權機關依法定程序解除對相關事項的保密決定，

³⁰ 有學者指出，定密權力的行使“能直接產生有關權利和義務的法律後果。簡單地說，如果某一事項經確定為國家秘密，實際上就是給應知悉者設定或者說增加了保守及保護的法律義務。如果違反了相關的義務，必將會給他帶來不利的法律後果。”（虞培林、王衛明主編：《保密法學》，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1年版，第44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其與定密相對，將一個先前被定密的事項“非密化”、“除密化”或“脫密化”，以完成相關事項從國家秘密到非國家秘密的性質轉變。

62. 之所以要進行該轉變，從根本上是因為在國家秘密與非國家秘密之間存在區別：“(1)非國家秘密一旦洩露不會對國家的安全和利益造成某種損害，但可能對其直接涉及對象的某種利益或權益造成損害；(2)有些非國家秘密如科技、經濟方面的，不具備進入國際競爭領域的基本條件，對外不具有保密價值；(3)非國家秘密被洩露後，有關的行為人沒有觸犯國家保密法律、法規，因而不能依照國家保密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追究其法律責任，但可以按照受損害單位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理，如果觸犯國家其他法律、法規，則應依照相應的法律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31

63. 因此，有需要以解密的方式及時將那些即使洩露也不會損害國家安全及利益的事項從保密網當中剝離出來，還原其可供公眾了解的公共資訊的屬性，不再使一般居民承擔過度的法律責任。

64. 如果說定密限定被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的知悉者的範圍，更進一步亦導致圍繞被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的保密義務一般性實際產生，那麼解密則導致上述兩方面因定密而產生的效果面向未來而消滅。此即解密的效果。

³¹ 李飛、許安標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解讀》，中國法制出版社 2010 年 5 月版，第 9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5. 事實上，正是由於注意到定密和解密與是否承擔法定保密義務直接相關，委員會十分關注定密和解密的效果所可能引出的問題，例如有議員提出，有些事項在相關人員接觸後才被確定為國家秘密，那麼接觸過的人員在定密之前是否有相關的保密義務？在此情況下是否會因洩密而承擔法律責任？提案人明確回應，就維護國家安全法中規定的侵犯國家秘密罪而言，其要求行為人作出事實滿足法定的主客觀要件，作出事實前未被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即使洩露亦不會被作為犯罪追究責任，但不排除其他的法定責任，比如紀律責任等。

66. 亦有議員提出，曾經接觸過國家秘密尤其是源自國家層面的國家秘密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如果離職或者調任其他職務，如何得知相關國家秘密是否仍處於保密期限還是已經解密？提案人在回應的時候強調法案中關於工作人員即使職務、勞務或任務終止，其保守國家秘密的義務仍在的規定，對此，委員會並無異議。但基於以上所述，一旦相關事項解密，至少在本法律的層面上，相關保密義務不應再繼續存在，雖然不妨礙規定於其他法例中的其他或有的法定義務。

67. 其實，上述議員的問題核心是，由誰負責跟進保密事項的變更甚至解密的情況？將該責任加諸個人或者相關的公共實體，哪一個選擇更為合理？

68. 經提案人和委員會討論，雙方共同認為需要對本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關於解密的處理的規定以及其他相關通知的規定加以改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方面更準確地體現出以上所表述的解密效果，另一方面也不會讓工作人員承受不合理的負擔。經與提案人溝通，委員會了解到，就源自國家層面的國家秘密，特區政府相關公共實體會與國家有關方面保持有效的溝通，以及時了解國家秘密的解密及變更情況並作出相應的通知。

六、 保密義務

69. 保密義務作為國家秘密事項被確定之後，限制可接觸者範圍的一項重要的法律手段，委員會給予高度關注，細則性審議圍繞客體範圍、義務主體、義務內容、解除條件，以至違法後果等多個方面展開。

70. 如前所述，法案建議的國家秘密來源，一個是來自於國家的層面，另一個是來自於特區自身的層面。雖然這兩個層面裡所作出的定密行為在程序或組織意義上有所不同，但經提案人確認，實際上其效果完全相同，提案人希望以一致的標準，最高規格地保護和保守國家秘密，防範任何人對國家秘密作出侵犯。

71. 這一立法原意表明，將有關“保密義務”的規定置於法案的第一章，作為“一般規定”無差別地適用於“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的國家秘密”及“行政長官確定的國家秘密”這兩種國家秘密的立法技術具有合理性。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Man'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2. 經上述兩種法定程序被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在其外延或邊界的問題上還值得指出，提案人吸納了委員會部分意見作出了修訂，按照修訂文本第一章第二條第二款³²的規定，國家秘密事項的派生事項³³亦為國家秘密，受到同等的保護，而國家秘密可以以任何形式存在，就這些規定，委員會認為條文行文清楚所以並無任何異議。然而關於該條款中文本中的“不論其……載體為何”一句表述，有議員關注：是否要求國家秘密必須有載體？結合法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可以得知，本法案所指“載體”必然為某種性質或形式的實物，“不論其……載體為何”只是強調不論其是哪種性質或形式的實物載體，但其前提是均要有實物載體存在。如果是這樣的話，恐怕會限縮本條的適用範圍。有議員舉例，如果有人私下互相“傾談”當中涉及到國家秘密，既無任何媒介記錄談話的內容(即使是有記錄存在，記錄該談話內容的媒介也不屬於本法律所指的載體)，也不觸及任何承載相關國家秘密的載體，但這一“傾談”行為也會導致洩密。此種情況所涉及的即為無任何實物載體的國家秘密，是否亦應該同樣受到本法律保護？提案人就此說明，提案意向是希望本條可適用於更大的範圍，想表示的意思是不論是否有載體均可視為國家秘密，提案人認為國家秘密的表現形式可以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涉密的口頭信息無需記錄於載體亦受到保護。因此，如有人在違規情況下以口頭方式

³² 該條實際上合併了最初文本第二條第二款以及第十一條的規定。在最初文本中，第十一條的規定被置於法案的第三章，僅對由行政長官確定的國家秘密產生相應的效果，但有關規定顯然更適宜置於法案的第一章，以確保國家秘密不論出處，皆能獲得周延的保護。

³³ 關於國家秘密事項的派生事項，亦可參考國內《派生國家秘密定密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傳播國家秘密，只要相關事項之前已被定密，被傳播的標的便是國家秘密，有關行為受本法律規範及處罰。實際上，本條款的葡文本行文清晰表述出“不論有無任何載體”的意思，因而更加符合以上所述原意。最終，提案人未對本條款提出修改，但委員會對提案人就立法政策含意的解釋表示同意。

73. 在此基礎上，法案第四條建議，“因職務、勞務的身份，或者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而接觸國家秘密的人或實體”，以及“其他人或實體不論以何種方式接觸國家秘密”，均須負有保密義務。

74. 委員會總體上認同上述立法方向，有關規定在保護的客體以及義務的主體方面都具備足夠的延展性，涵蓋各種可能的風險情況，將能夠有效保護國家秘密，進一步深化維護國家安全，滿足由“國家安全形勢的發展變化和總體國家安全觀的確立”³⁴所產生的現實需求。

75. 從特區整體法律制度的層面分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³⁵在賦權並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立法，禁止任何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時，並沒有對國家機密以來源、形式、載體等作出任何區分或者限定，需要保護的國家機密範圍，毋庸置疑涵蓋依法屬於國家秘密的一切事項。而且，《基本法》已然要求立法禁止所有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法

³⁴ 見法案的理由陳述。

³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案的相關規定也必定需要盡可能地嚴密。顯然，任何人或實體，不論是以何種方式接觸到國家秘密，當違反保密義務，使之不當公開或讓不獲許可的人接觸時，皆有可能危害到國家的安全和利益，其危害性並不取決於違法者最初是如何獲悉或得到國家秘密，又或是否擁有特定的身份或者資格。

76. 再者，法案所建議的保密義務主體範圍，實際上不過是宣示性地重申特區法律體系中已有的相關規定。例如根據國家憲法的規定³⁶，所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不論其與政權機關之間是否以一定的職務、勞務或任務的方式存在聯繫，都有義務保守國家秘密。《基本法》第四十四條³⁷清楚規定，只要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澳門居民和在澳門的其他人都有義務遵守，當中就包括須遵守經第8/2023號法律修改的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該法律第十二條並沒有將侵犯國家秘密的犯罪主體限定於某個特定範圍，任何人的行為只要符合該條的犯罪構成，就會觸犯到侵犯國家秘密罪，只不過，如犯罪行為亦符合“利用職務、勞務身份、或者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的便利”或“因職務或勞務的身份、或者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而保有國家秘密”等法定情節，刑幅會相應加重。

77. 法案第四條在設計上充分考慮和吸收了《維護國家安全法》

³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保守國家秘密（……）”。

³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澳門居民和在澳門的其他人有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十二條的這一邏輯，從義務內容的角度相應作出了區分。一方面規定“因職務、勞務的身份，或者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而接觸國家秘密的人或實體”和以任何方式接觸到國家秘密的“其他人或實體”均“負有保密義務”，另一方面規定倘接觸國家秘密是基於“職務、勞務的身份，或者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相關的人或實體除負有保密義務外，亦“須遵守本法律規定的一切保密措施”。

78. 關於保密義務的內容，經提案人確認，有關義務具體體現為任何人均須保守國家秘密，不得隨意透露國家秘密的任何內容。因此，保密義務的基本涵義是要求任何人不得作出法律禁止作出的行為如洩密。如果更進一層的話，還意味著在依法經許可而接觸國家秘密者以外的任何其他人被禁止接觸國家秘密，從而在邏輯上才能要求任何人不得主動尋求以任何非法方式去獲取國家秘密。正是基於這一考慮，提案人決定修改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一款的相關規定，最終體現為修訂文本第三條中“且禁止未經許可者接觸”的規定。因此，任何人均亦負有不得尋求以任何非法方式獲取國家秘密的義務。

79. 而關於“因職務、勞務的身份，或者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而接觸國家秘密的人或實體”尚須遵守的“本法律規定的一切保密措施”，法案已透過獨立的一章，即第四章“保密措施”³⁸，統一作出規範。相關義務的內容均較為清晰。

80. 對於任何產生義務或者構成限制的制度規定，立法者都必然

³⁸ 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的第十一點“保密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需要兼顧和平衡其對公民、居民，甚至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帶來的影響，確保措施始終合乎適度原則。因此，在認同提案人總體立法方向的同時，並不妨礙委員會仍然需要就保密義務制度的某些具體方面，提出一些更深入的細節問題，要求提案人提供解釋。

81. 其中，委員會注意到法案第四條第一款，對於“因職務、勞務的身份，或者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而接觸國家秘密的人或實體”，尚規定其保密義務以及遵守保密措施的義務，將維持至“職務、勞務或任務終止後”。一方面，在實際操作中，相關的人或實體可能因離職或調任而無法及時知悉國家秘密事項是仍然處於保密期還是經已解密。另一方面，若然配合法案最初文本有關於解密的條文規定一併分析³⁹，相關的義務將可能在解密之後仍然繼續維持⁴⁰。

82. 倘若解密的效果確實如法案最初文本所建議的並不包括解除保密義務，類似的情況亦將發生於以不同方式接觸到國家秘密的“其他人或實體”。一方面“其他人或實體”相較於“因職務、勞務的身份，或者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而接觸國家秘密的人或實體”更加沒有途徑得悉國家秘密事項是否經已解密。另一方面，即使國家秘密事項獲得解密，其保密義務也可能需要繼續維持，而法案最初文本並沒有為此設定任何一個時限或者其他解除條件。

³⁹ 見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及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該等規定建議，當國家秘密事項解密時，解除第三條規定的限制，但並未有明確解除最初文本第四條所規定的保密義務。

⁴⁰ 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的第五點“解密的效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3. 由於義務時間跨度長、甚至可能導致終身義務，委員會關注提案人如何在相關規定的必要性及適度性問題上作出考量，以及是否已充分考慮了國家秘密事項被解密的情況，尤其是，解密後對於特別程序規定⁴¹的配合適用以及違反保密義務所能夠帶來的法律後果。

84. 對此，提案人曾回覆指，“本條的立法原意是為了確保國家秘密不會被隨意公開或未經許可下對外披露，因此，無論國家秘密是處於保密期內，還是已經解密，亦不代表可以隨意透露有關秘密事項的內容，故曾因職務、勞務或任務的身份而接觸過國家秘密的人員，即使職務、勞務或任務終止，包括離職或調往其他部門任職，仍負有保守國家秘密的義務。”提案人還指出，法案第四條第一款的規定，在設計時已參考了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並不是特區獨有的制度創新。

85. 但為解決國家秘密在解密後不再存在保密的前提和保護的標的等問題，經過深入分析及研究，提案人最終認同委員會的見解，認為應在國家秘密解密時同步解除相關的保密義務，但再三強調，這並不影響須遵守其他法例規定的保密義務，例如在解除國家秘密的保密義務後仍須嚴格遵守工作秘密、商業秘密、司法保密、個人隱私等方面的保密義務，亦不影響在國家秘密正式解密之前，“因職務、勞務的身份，或者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而接觸國家秘密的人或實體”在“職務、勞務或任務終止後”須繼續履行保密義務及遵守保密措施。

⁴¹ 見法案第五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6. 這一意向已在法案的修訂文本第四條及第六條中得到反映。

87. 委員會充分肯定法案第六條的修訂方案。經過研究，考慮到在本地法律⁴²以至比較法⁴³的層面，均存在一些可供參考的先例，說明涉及國家秘密的保密義務有必要在“職務、勞務或任務終止後”繼續履行，委員會對於該方案亦表示理解和認可。

88. 最後在違法後果的問題上，委員會注意到，在本法案的範圍內，提案人從刑事責任和紀律責任兩個方面對處罰⁴⁴的事宜作出了規範，委員會特別就“其他人或實體”違反保密義務的情況向提案人提出詢問，以確保其不會誤墮法網或受到過重的保密義務要求，尤其是考慮到，原則上，在嚴格執行本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其他人或實體一般不會接觸得到國家秘密。

89. 對於“其他人或實體”是否已從一般制度的層面獲得應有的保障，提案人表示，儘管其“在一般情況下不會接觸到國家秘密，但考慮到一旦出現不可預計的情況，而讓其他人或實體以任何方式接觸到國家秘密，亦需為此訂定限制，故法案明確要求有關人或實體在此情況下亦負

⁴² 例如第 22/2009 號法律《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第四條關於保密義務的規定，在非國家秘密的層面尚要求“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對在職時獲悉的機密或非公開的事實，如非屬向外公開者，須予以保密，但獲行政長官許可者除外。”。

⁴³ 例如葡萄牙共和國第 2/2014 號組織性法律第十條第一款就明確規定，保密義務在職務終止後繼續維持。又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涉密人員離崗離職時實行脫密期管理，在脫密期內應當按照規定履行保密義務，不得違反規定就業，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國家秘密。

⁴⁴ 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的第十四點“處罰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有保密義務，以確保對國家秘密提供適切的保護。”提案人解釋，刑事制度中區分故意和過失。《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二條的刑事犯罪處罰前提要求這些人或實體在行為時存在故意⁴⁵。按照法案第十六條的規定，對於所有具有載體的國家秘密，必然會設有清楚及明顯的標示，以讓一般的人或實體也能夠輕易透過定密標誌獲悉當中涉及到國家秘密，因此在此情況下的爭議性不大。至於一些特殊的情況，則需要透過具體分析個案的事實情節，再判斷是否存在故意還是確實毫不知情。無論如何，未正式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不屬於國家秘密，而且政府不會基於事項的重要性而推斷某人自然而然地知悉其屬於國家秘密。為保證由特區確定的國家秘密數量不會過分膨脹，法案亦設計——確定國家秘密的權限專屬於行政長官，且有關權限不得授予他人，一般的公共部門或實體沒有權限將事項確定為國家秘密。

90. 委員會接受提案人的解釋，認為刑事入罪的相應制度已設定了一系列的要件充分保障嫌疑人。但委員會亦提醒，在日後的具體執法過程中應盡量嚴謹，以減少“其他人或實體”可能接觸得到國家秘密並因此而需要承擔保密義務的情況，從源頭上避免普通市民誤墮法網。

⁴⁵ 關於《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二條第五款中的過失犯，是以“因職務或勞務的身份、或者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而保有國家秘密”為前提。



七、 行政長官定密程序

91. 如前所述，法案一方面規範由國家層面確定的國家秘密，另一方面規範由特區內部確定的國家秘密。而有關由特區自行定密的部分，規定於法案的第三章，以“行政長官確定的國家秘密”為標題。

92. 從這一章的條文內容可見，法案在程序性要求和實體性要求兩個方面對由特區確定的國家秘密作出了嚴格規範。

93. 程序方面，對比原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第五款⁴⁶僅規定國家秘密需要“已經被確定”，法案透過第九條“權限”以及第十一條“定密建議”兩個條文清晰規範特區確定國家秘密的程序要求。

94. 法案第九條規定，一系列與確定國家秘密相關的權限皆屬於“行政長官”。除了明確列出的“(一)確定屬國家秘密的事項；(二)訂定及延長保密期限；(三)訂定及變更解密條件；(四)作出解密決定；(五)根據第五章的規定確認國家秘密事項及解除保密義務；(六)訂定執行本法律的規則；(七)指定為履行職務而需要接觸國家秘密事項的人或實體”七項權限，法案還將“行使本法律規定的其他權限”⁴⁷也一併交給行政長官。

⁴⁶ 該款規定，“(……)‘國家機密’指涉及國防、外交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其他屬於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有關事項且已經被確定為應予以保密的文件、資訊或物件。(……)”。

⁴⁷ 見法案第九條第一款(八)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95. 而按照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在這些權限當中的一大部分，同時是整個定密程序中核心的權限部分，即第九條第一款（一）項至（六）項所列的權限，“不得授予他人”。

96. 國家秘密的事宜關係到國家的安全和利益，按照《基本法》的制度安排，法案選擇將確定國家秘密的權限賦予行政長官，其理由十分清楚。但對於選擇該方案會否造成日後行政長官在定密的事宜上需要承擔過重的工作量，委員會表示關注，因為參考國家保密法第五條⁴⁸及第十三條⁴⁹規定，國家的做法是賦予某一特定部門專屬的職能，主管有關國家秘密的工作，而有權確定國家秘密的中央國家機關、省級機關及設區的市、自治州一級的機關亦可在國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門規定的授權範圍作出授權。

97. 而且，參考國家保密法第四章⁵⁰的規定，尚可能需要有一個專門負責對國家秘密事項進行跟進、處理，包括宣傳教育、保密檢查、

⁴⁸ 該條規定“國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的保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的保密工作。”

⁴⁹ 該條規定：

“確定國家秘密的密級，應當遵守定密權限。

中央國家機關、省級機關及其授權的機關、單位可以確定絕密級、機密級和秘密級國家秘密；設區的市、自治州一級的機關及其授權的機關、單位可以確定機密級和秘密級國家秘密。具體的定密權限、授權範圍由國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門規定。

機關、單位執行上級確定的國家秘密事項，需要定密的，根據所執行的國家秘密事項的密級確定。下級機關、單位認為本機關、本單位產生的有關定密事項屬於上級機關、單位的定密權限，應當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立即報請上級機關、單位確定；沒有上級機關、單位的，應當立即提請有相應定密權限的業務主管部門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確定。

公安、國家安全機關在其工作範圍內按照規定的權限確定國家秘密的密級。”

⁵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第四章規範保守國家秘密的“監督管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保密技術防護及洩密案件查處等方面工作的部門。

98. 對此，提案人的回覆是，法案嚴格限定在符合第十條情況下的秘密事項，才會被確定為國家秘密，故定密行為適宜由行政長官作出決定，並且由於預期澳門特區處理的國家秘密事項並不會如國家般複雜繁多，應不會帶來過重負擔，反而可確保定密工作的嚴謹性及專門性。故從工作量角度考慮，暫未有需要設立新的專責跟進國家秘密範疇工作的主管部門。而且透過現有部門之間充分運用職能可處理各項與國家秘密相關的工作。例如在保密措施行政管理方面，由各公共部門或實體按照法案的規定執行，而行政長官將就保密措施訂定具體規定以供各公共部門或實體遵守；刑事調查方面，2020年修訂司法警察局的組織法及行政法規，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屬司法警察局的專屬職權；在調查或訴訟程序中確認某一事項是否屬國家秘密事項，亦由司法當局向行政長官，或透過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確認。

99. 由於提案人多次強調將來由行政長官確定的國家秘密數量不會很多，委員會對於上述由提案人提出的分工以及組織安排表示接受。

100. 至於可授予他人的行政長官權限，除了列明的“指定為履行職務而需要接觸國家秘密事項的人或實體”，還包括“行使本法律規定的其他權限”。

101. 鑒於現行八月十一日第 85/84/M 號法令第三條的規定，委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會對於行政長官在管理或執行保守國家秘密方面的權限得作授權的方案未有提出異議。

102. 在由行政長官確定國家秘密的程序中，法案還設計了一個“定密建議”的環節，法案第十一條規定，公共部門或實體，當認為在履行職務的過程中產生出一些事項符合法律規定的定密前提時，應向行政長官提出定密建議。類似的規定亦可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第十三條第三款⁵¹。

103. 就法案的這一規定，委員會一方面要求提案人對由不同的公共部門或實體各自作出定密建議是否合適、各公共部門或實體是否具備條件和能力作出判斷的問題提供說明，另一方面要求提案人澄清行政長官的定密行為會否因此而取決於公共部門或實體事先提出定密建議。

104. 按照提案人的回覆，有關條文所規範的是公共部門或實體在履行職務過程中所產生或獲悉的事項，即有關事項是源自其本身的職能及專業範疇，屬職能部門熟知的事宜，因此，職能部門比其他實體更能掌握事項的性質及重要性，適宜由有關部門提出將其確定為國家秘密的建議。但在程序上不一定需要先有公共部門或實體的定密建議，行政長官方可作出定密決定，因為根據法案的規定，行政長官具權限

⁵¹ 當中規定“(……)下級機關、單位認為本機關、本單位產生的有關定密事項屬於上級機關、單位的定密權限，應當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立即報請上級機關、單位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將符合第十條規定的事項確定為國家秘密，即使沒有公共部門或實體的建議，如行政長官認為某事項符合第十條的規定，可直接將其確定為國家秘密。

105. 除此之外，委員會還留意到法案最初文本在“定密建議”的環節中要求，直至行政長官決定是否將定密建議所涉及的事項確定為國家秘密之前，公共部門或實體應對有關事項“採取必要的臨時保密措施”。然而，最初文本並未對何謂“臨時保密措施”作出更多的規範，例如將可能涉及到哪些措施、是否受一定期限約束、實際上將如何適用等等，皆無法從法案的條文找到答案。

106. 對於委員會的這一關注，提案人作出了以下三點回覆：

“1) ‘臨時保密措施’主要是在公共部門或實體向行政長官建議將某事項確定為國家秘密時，發揮臨時保護的作用，故有關措施的期限是直至行政長官作出定密或不定密決定時便屆滿，因為如行政長官確定有關事項為國家秘密，則隨即適用第四章所指的保密措施，如行政長官認為有關事項不屬國家秘密，則須解除此前所適用的臨時保密措施。

2) 雖然在建議定密階段有關文件或資訊內容仍未被確定為國家秘密，但由於有關文件或資訊將有可能成為國家秘密，因此亦需嚴格保護有關事項，故須採取臨時保密措施。

3) 具體臨時保密措施會參照法案有關保密措施的規定及要求，以及行政長官訂定的具體規定進行保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7. 然而，為避免與法案第四章規定的保密措施產生混淆，修訂文本將“臨時保密措施”一詞改為“預防性保護”。提案人解釋，即使某一事項未獲確定為國家秘密，也毫不妨礙公共部門或實體須根據事項的性質並依照職業保密的制度採取適當及必要的預防性保護措施，以防止一旦洩密對公共利益可能造成的危害。

108. 就行政長官對定密建議作出決定之後，是否有需要通知相關的公共部門或實體，並在法案中有適當的反映，提案人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在修訂文本第十一條中增加了第四款，規定“在行政長官將該事項確定為國家秘密後，將有關決定通知第一款所指公共部門或實體，而該部門或實體應將定密決定通知為履行職務而需要接觸該事項的人或實體。”

109. 委員會尚與提案人討論到，是否需要建立一個機制，在行政長官作出確定國家秘密的決定之後，向國家的相關部門通報或者備案，以便澳門特區自行確定的國家秘密受到國家的承認和保護。

110. 提案人回應稱，“考慮到法案除針對由國家有權限實體已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外，亦包括由行政長官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故行政長官是行使法律賦予的權限對發生於或源自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且一旦洩露可能危及國家安全及利益的秘密事項進行定密，換言之，有關的定密權是來源於法律的明確規定，屬澳門特區自主定密的情況。行政長官定密後會按實際需要及具體情況而通報國家相關部門。”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João', 'Cler', 'Ma', and others.

八、 可被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範圍

111. 從法案的理由陳述可以得知，法案與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存在相對密切的關係。這在法案的第二條第一款(一)項中亦得到進一步的印證。該條透過“國家秘密”的定義指出，國家秘密關係到“國家安全和利益”⁵²。

112. 在這一基礎上，法案第十條嚴格規定了特區內部自行確定國家秘密所需要符合的一系列實質性要件。只有在同時符合各個要件的情況下，某一事項才可以被確定為國家秘密。

113. 其中，核心的要求是必須符合“一旦洩露可能危及國家安全及利益”。而“國家安全和利益”的內涵，應從「總體國家安全觀」的高度去作出正確理解。「總體國家安全觀」是一個內容豐富、開放包容、不斷發展的思想體系^{53、54}。從現有制度的角度去觀察，第 2/2009 號法

⁵² 詳見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的第三點“保密法的立法標準”。

⁵³ 見《國家安全知識百問》，人民出版社，2020。其將「總體國家安全觀」的核心要義概括為“五大要素和五對關係。五大要素就是以人民安全為宗旨，以政治安全為根本，以經濟安全為基礎，以軍事、科技、文化、社會安全為保障，以促進國際安全為依託。五對關係就是既重視發展問題，又重視安全問題；既重視外部安全，又重視內部安全；既重視國土安全，又重視國民安全；既重視傳統安全，又重視非傳統安全；既重視自身安全，又重視共同安全。總之，釐清五大要素、把握五對關係，是理解總體國家安全觀的關鍵所在。”相關的內容亦體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及第八條。

⁵⁴ 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頁（<https://www.nsed.gov.hk/index.php?l=tc>）則將「總體國家安全觀」的主要概念和內涵歸納為一個整體目標、五大要素、五對關係和二十個重點領域。整體目標，就是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安全，走出一條中國特色國家安全道路。五大要素分別為：以人民安全為宗旨，以政治安全為根本，以經濟安全為基礎，以軍事、科技、文化、社會安全為保障，以及以促進國際安全為依託。五對關係是指既重視發展問題，又重視安全問題；既重視外部安全，又重視內部安全；既重視國土安全，又重視國民安全；既重視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一）項規定，“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⁵⁵。而“國家利益”，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第九條的規定，則至少涵蓋政治、經濟、國防、外交等四個主要領域。

114. 另一個定密要件是，擬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必須“發生於或源自澳門特別行政區”。這一地域範圍要件顯然符合《基本法》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範圍的規定。而有關範圍的劃定亦已透過第 128/201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

115. 至於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以及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按照相關的第 3/2013 號法律第三條以及第 1/2020 號法律第三條，直至以租賃方式取得的使用權期限屆滿為止，在法律適用的問題上，該等區域視同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內的地域。

116. 此外，法案的第十條還劃定了事項的範圍，擬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除了需要滿足以上兩個要件，還必須符合下列任意一項規

統安全，又重視非傳統安全；既重視自身安全，又重視共同安全。二十個重點領域包括：政治安全、軍事安全、國土安全、經濟安全、金融安全、文化安全、社會安全、科技安全、網絡安全、糧食安全、生態安全、資源安全、核安全、海外利益安全、太空安全、深海安全、極地安全、生物安全、人工智能安全和數據安全。關於所列的重點領域，可同時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二章。

⁵⁵ 相同的規定亦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定：

-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重大決策中的秘密事項；
-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為配合中央人民政府履行國防和外交等職責所開展的活動中的秘密事項；
-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秘密事項；
-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中的秘密事項；
- （五）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活動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項；
- （六）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外事務中的秘密事項；
- （七）行政長官執行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發出的有關事務指令而開展的活動中的秘密事項；
- （八）其他發生於或源自澳門特別行政區並對國家安全及利益具重要性而應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

117. 委員會注意到，法案上述規定的主要參考來源無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第九條，所列的事項範圍基本相同，只是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權的範圍而作出了適當的配合調整。

118. 然而，法案如何嚴格界定好國家秘密的範圍自始就受到委員會的高度重視，尤其是考慮到其對本澳的新聞自由、言論自由，以及公眾知情權等可能產生一定的影響。在現行八月六日第 7/90/M 號法律《出版法》第五條第二款⁵⁶的規定下，當涉及有權限的實體視為國

⁵⁶ 該款規定：

“二、在下列情況接近資訊來源的權利即行中止：

- a. 在司法保密中的程序；
- b. 有權限的實體視為國家機密的事實和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家秘密⁵⁷的事實和文件，新聞工作者接近資訊來源的權利即行中止。間接地，亦會關係到公眾的知情權。即使如此，委員會認為，此種影響只是基於國家安全和利益的一種例外情況，實屬普遍可見且無可避免。事實上，本法案並未對上述《出版法》的規定作任何改動，只是會延用已有的法律邏輯。

119. 與修改前的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第五款在實質性要件方面僅要求“涉及國防、外交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其他屬於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有關事項”的規定相比較，可以見到，法案提出須同時符合三方面的要求，以“一旦洩露可能危及國家安全及利益”為核心前提，要求定密事項“發生於或源自澳門特別行政區”，且必須在所列舉的八項內容之內。

120. 必須指出，傳統的國家安全概念已經發展和更新成為現代的「總體國家安全觀」。新的“國家安全”定義以及其內容所涵蓋的範圍，亦已於 2023 年 5 月 18 日獲立法會全體會議細則性表決一致通過，正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中得到確立。

121. 而以某一事項一旦洩露可能對國家安全或根本利益造成危害作為準則，去規限國家秘密的確定，在比較法上相當普遍，除了上述的國家保密法第九條，亦可見於例如美利堅合眾國第 13526 號行政

c. 法律規定為機密的事實和文件；

d. 涉及保護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私隱的事實和文件。”

⁵⁷ 根據第 8/2023 號法律《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規定，過去在中文表述上使用的“國家機密”一詞已被全面改為“國家秘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命令第 1.1.(a)(4)⁵⁸、1.2.(a)⁵⁹及 1.4.條⁶⁰、葡萄牙共和國第 2/2014 號組織性法律第二條第一款⁶¹、日本國特別秘密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⁶²等

⁵⁸ 其規定：

“Section 1.1. Classification Standards.

(a) Information may be originally classified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order only if all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 and

(4) the original classification authority determines that the unauthorized disclosure of the information reasonably could be expected to result in damage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which includes defense against transnational terrorism, and the original classification authority is able to identify or describe the damage.”

⁵⁹ 其規定：

“Sec. 1.2. Classification Levels.

(a) Information may be classified at one of the following three levels:

(1) "Top Secret" shall be applied to information, the unauthorized disclosure of which reasonably could be expected to cause exceptionally grave damage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that the original classification authority is able to identify or describe.

(2) "Secret" shall be applied to information, the unauthorized disclosure of which reasonably could be expected to cause serious damage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that the original classification authority is able to identify or describe.

(3) "Confidential" shall be applied to information, the unauthorized disclosure of which reasonably could be expected to cause damage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that the original classification authority is able to identify or describe.”

⁶⁰ 其規定：

“Sec. 1.4. Classification Categories.

Information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for classification unless its unauthorized disclosure could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cause identifiable or describable damage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2 of this order, (...)”

⁶¹ 其規定：

“Artigo 2.º Âmbito do segredo de Estado

1 - São abrangidos pelo regime do segredo de Estado as matérias, os documentos e as informações cujo conhecimento por pessoas não autorizadas é suscetível de pôr em risco interesses fundamentais do Estado.”

⁶² 其規定：

“(Designation of Specially Designated Secrets)

Article 3(1) The Head of an Administrative Organ (if the Administrative Organ is an organ under the collegial system, this means the Administrative Organ itself; and if the Administrative Organ is an organ specified by Cabinet Order which is referred to in items (iv) and (v) of the preceding Article (excluding an organ under the collegial system), this means the person specified by Cabinet Order for each such organ; hereinafter the same shall apply except in Article 11, item (i)) shall designate, as a specially designated secret,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matters set forth in the Appended Tabl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ffair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Organ, which is publicly undisclosed and which is particularly required to be kept secret due to the risk of causing severe damage to Japan's national security, if disclos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excluding information which falls within the category of a special defense secret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1, paragraph (3) of the Act on Protection of Secrets Incidental to the "Mutual Defense Assistance 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ct No. 166 of 1954));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is shall not apply to the Heads of Administrative Organs specified by Cabinet Order after the Prime Minister hears the opinions from the person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18, paragraph (2).”

翻譯由 Japanese Law Translation 網頁提供，見
https://www.japaneselawtranslation.go.jp/en/laws/view/2543/en#je_apxt1。原日本語條文規定見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25AC0000000108>。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等。

122. 在這樣的一個原則性前提下，法案還另外加入了兩個要件，以多維度框定國家秘密的範圍。先是把由特區確定的國家秘密事項限定於“發生於或源自澳門特別行政區”，這除了符合《基本法》對特區自治範圍的基本敘述，由法案去明確這一要求，毫無疑問增加了制度上的保障。

123. 另外在必須符合法案所列舉的情況這一部分，應再次強調，作為須同時符合的要件之一，其作用是進一步將可能危及到國家安全及利益的事項範圍進行劃定、將有關概念細化到更具體的情況，旨在降低抽象概念本身的不確定性。這一做法也是比較法中常用的做法，除了法案的有關規定本身參考自國家法律，美利堅合眾國第 13526 號行政命令第 1.4.條⁶³、葡萄牙共和國第 2/2014 號組織性法律第二條第

⁶³ 其規定：

“Sec. 1.4. Classification Categories.

Information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for classification unless its unauthorized disclosure could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cause identifiable or describable damage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2 of this order, and it pertains to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 (a) military plans, weapons systems, or operations;
- (b) foreig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 (c) intelligence activities (including covert action), intelligence sources or methods, or cryptology;
- (d) foreign relations or foreign activit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cluding confidential sources;
- (e) scientific, technological, or economic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 (f)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ograms for safeguarding nuclear materials or facilities;
- (g) vulnerabilities or capabilities of systems, installations, infrastructures, projects, plans, or protection services relating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 or (h) th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or use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款及第四款⁶⁴、日本國特別秘密保護法附表⁶⁵等等，均在原則性規定

⁶⁴ 其規定：

“2 - Consideram-se interesses fundamentais do Estado os relativos à independência nacional, à unidade e à integridade do Estado ou à sua segurança interna ou externa, à preservação das instituições constitucionais, bem como os recursos afetos à defesa e à diplomacia, à salvaguarda da população em território nacional, à preservação e segurança dos recursos económicos e energéticos estratégicos e à preservação do potencial científico nacional.

(...)

4 - Podem, especialmente, ser submetidas ao regime de segredo de Estado, verificado o condicionalismo previsto nos números anteriores, documentos e informações que respeitem às seguintes matérias:

- a) As relativas à preservação dos interesses fundamentais do Estado;
- b) As transmitidas, a título confidencial, por Estados estrangeiros ou por organizações internacionais;
- c) As relativas à estratégia a adotar pelo Estado no quadro das negociações presentes ou futuras com outros Estados ou organizações internacionais;
- d) As que visam prevenir e assegurar a operacionalidade e a segurança pessoal, dos equipamentos, do material e das instalações das Forças Armadas, das forças e serviços de segurança, bem como a identidade dos operacionais e as informações do âmbito da atividade dos órgãos e serviços que integram o SIRP;
- e) As relativas aos recursos afetos à defesa e à diplomacia;
- f) As relativas à proteção perante ameaças graves da população residente em território nacional e dos cidadãos nacionais em Portugal e no estrangeiro;
- g) As relativas aos procedimentos em matéria de segurança na transmissão de dados e informações com outros Estados ou com organizações internacionais;
- h) As classificadas com o grau «Muito secreto», no quadro normativo das SEGNAC, desde que integrem os pressupostos materiais e respeitem os procedimentos de forma e orgânicos estabelecidos na presente lei para efeitos de classificação como segredo de Estado;
- i) Aquelas cuja divulgação pode estimular ou ajudar à prática de crimes contra a segurança interna e externa do Estado;
- j) As de natureza comercial, industrial, científica, técnica, financeira ou económica com relevância para a segurança interna e externa ou para a defesa militar do Estado;
- k) As relativas à preservação e segurança dos recursos económicos e energéticos estratégicos.”

⁶⁵ 其規定：

“Appended Table (Re.: Articles 3 and 5 to 9)

(i)Matters concerning defense:

- (a)operation of the Self-Defense Forces or assessments, plans or studies relevant thereto;
- (b)signal information, image information and other important information collected in connection with defense;
- (c)collection and coordin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set forth in (b) or the capacity thereof;
- (d)assessments, plans or studies relevant to the development of defense capabilities build-up;
- (e)type or quantity of weapons, ammunition, aircraft and other objects used for defense;
- (f)structure of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or means of communications used for defense;
- (g)cryptology used for defense;
- (h)specifications, performance or method of use of weapons, ammunition, aircraft and other objects used for defense or of those in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tage;
- (i)methods of production, inspection, repair or test of weapons, ammunition, aircraft and other objects used for defense or of those in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tage;
- (j)design, performance or internal use of facilities used for defense (excluding those set forth in (f)).

(ii)Matters concerning diplomacy:

- (a)policies for or contents of negotiations or cooperation with a government of a foreign country or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which are important to national security, such as the protection of the lives and bodies of the citizens or maintaining territorial integrity;
- (b)prohibition on the import or export of goods or other measures that Japan implements for national security or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了以可危及國家安全或根本利益為標準之後，再列舉出一些更具體的事項範圍。而法案所列舉的事項範圍主要是參考國家保密法第九條的規定，並按照特區自治範圍加以適應化，主要內容涵蓋政府重大決策、為配合中央人民政府履行國防、外交等職責所展開的活動、對外事務、維護國家安全的活動和刑事調查等傳統國家安全領域；也有一些可以被納入總體國家安全概念的事項如經濟及社會發展和科學技術發展中的秘密事項，這些事項在比較法中也有類似的規定存在；還有體現行政長官執行中央政府指令而展開的活動亦理應受保密法保護；條文中的包底性規定在比較法上亦不是本法案所獨創⁶⁶。

the policies thereof (excluding those set forth in item (i), (a) or (d), item (iii), (a), or item (iv), (a));
(c)important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lives and bodies of the citizens, maintaining territorial integrity or the peace and security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or information that requires protection based on a treaty or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which has been collected in connection with national security (excluding those set forth in item (i), (b), item (iii), (b), or item (iv), (b));
(d)collection and coordin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set forth in (c) or the capacity thereof;
(e)cryptology used in communications between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overseas diplomatic establishments and for other diplomatic purposes.

(iii)Matters concerning prevention of specified harmful activities:

(a)measures to prevent the occurrence or spread of damage that is caused by specified harmful activiti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revention of Specified Harmful Activities" in this item) or plans or studies relevant thereto;
(b)important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lives and bodies of the citizens or information from a government of a foreign country or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which has been collect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evention of Specified Harmful Activities;
(c)collection and coordin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set forth in (b) or the capacity thereof;
(d)cryptology used in the Prevention of Specified Harmful Activities.

(iv)Matters concerning the prevention of terrorist activities:

(a)measures to prevent the occurrence or spread of damage that is caused by terrorist activiti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revention of Terrorist Activities" in this item) or plans or studies relevant thereto;
(b)important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lives and bodies of the citizens or information from a government of a foreign country or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which has been collect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evention of Terrorist Activities;
(c)collection and coordin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set forth in (b) or the capacity thereof;
(d)cryptology used in the Prevention of Terrorist Activities."

⁶⁶ 例如葡萄牙共和國第 2/2014 號組織性法律第二條第四款引文部分就表明所列事項僅為舉例列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24. 鑒於法案的第十一條規定，不同的公共部門或實體亦可能需要對在履行職務的過程中所涉事項作出是否符合法案第十條規定的判斷，為確保各部門日後在適用相關規定的事宜上有更統一的標準，委員會曾建議提案人以更確切和詳細的方式對國家秘密的事項範圍作出規定。

125. 此外，為在嚴格保護國家秘密的同時，兼顧到公眾的知情權以及各項受《基本法》保障的權利和自由，經參考《國家秘密鑒定工作規定》第七條⁶⁷、《國家秘密定密管理暫行規定》第十九條⁶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資訊公開條例》的相關規定⁶⁹以及美利堅合眾國第13526 號行政命令第 1.7.條⁷⁰等，委員會亦建議提案人在法案中設立必

⁶⁷ 該條規定：

“下列事項不得鑒定為國家秘密：

- (一) 需要公眾廣泛知曉或者參與的；
- (二) 屬於工作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的；
- (三) 已經依法公開或者洩露前已經無法控制知悉範圍的；
- (四) 法律、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要求公開的；
- (五) 其他洩露後對國家安全和利益不會造成損害的。”

⁶⁸ 該條規定：

“下列事項不得確定為國家秘密：

- (一) 需要社會公眾廣泛知曉或者參與的；
- (二) 屬於工作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的；
- (三) 已經依法公開或者無法控制知悉範圍的；
- (四) 法律、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要求公開的。”

⁶⁹ 例如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等。

⁷⁰ 其規定：

“Sec. 1.7. Classification Prohibitions and Limitations.

(a) In no case shall information be classified, continue to be maintained as classified, or fail to be declassified in order to: (1) conceal violations of law, inefficiency, or administrative error; (2) prevent embarrassment to a person, organization, or agency; (3) restrain competition; or (4) prevent or delay the release of information that does not require protection in the interest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b) Basic scientific research information not clearly related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shall not be classified.

(c) Information may not be reclassified after declassification and release to the public under proper authority unless:

(1) the reclassification is personally approved in writing by the agency head based on a document-by-document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要的、明確的範圍限制，規定不得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比如凡是法律要求公開者不能被定為國家秘密等。

126. 對於委員會的建議，提案人解釋，由於涉及的是國家秘密，因此唯一可以參照的就只有國家的保守國家秘密法律制度。相較於國家的保守國家秘密法，法案也因應特區的實際情況，將特區可以確定的國家秘密範圍縮小至合乎《基本法》的要求。但“為明確國家秘密的範圍，以及盡可能將可能涉及國家秘密的事項內容包括在法案內，法案建議的國家秘密範圍不能過於具體或僅針對某一特定情況，以避免出現遺漏或不能適用的情況。”

127. 此外，在保障權利和自由方面，提案人也強調，按照法案第十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只會按事項一旦發生於或源自澳門特別行政區，

determination by the agency that reclassification is required to prevent significant and demonstrable damage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2) the information may be reasonably recovered without bringing undue attention to the information; (3) the reclassification action is reported promptly to the Assistant to the President for 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National Security Advisor) and the Director of the Information Security Oversight Office; and (4) for documents in the physical and legal custody of the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Archives) that have been available for public use, the agency head has, after making the determinations required by this paragraph, notified the Archivist of the United States (Archivist), who shall suspend public access pending approval of the reclassification action by the Director of the Information Security Oversight Office. Any such decision by the Director may be appealed by the agency head to the President through the National Security Advisor. Public access shall remain suspended pending a prompt decision on the appeal.

(d) Information that has not previously been disclosed to the public under proper authority may be classified or reclassified after an agency has received a request for it under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5 U.S.C. 552), the Presidential Records Act, 44 U.S.C. 2204(c)(1), the Privacy Act of 1974 (5 U.S.C. 552a), or the mandatory review provisions of section 3.5 of this order only if such classification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order and is accomplished on a document-by-document basis with the personal participation or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agency head, the deputy agency head, or the senior agency official designated under section 5.4 of this order. The requirements in this paragraph also apply to those situations in which information has been declass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a specific date or event determined by an original classification authority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5 of this order.

(e) Compilations of items of information that are individually unclassified may be classified if the compiled information reveals an additional association or relationship that: (1) meets the standards for classification under this order; and (2) is not otherwise revealed in the individual items of informatio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而且一旦洩露可能危及國家安全及利益，方會考慮將之確定為國家秘密。”
因此，並非所有在第十條所指的秘密事項都一定會被確定為國家秘密，當中仍需要考慮有關事項一旦洩露會否危及國家安全及利益作為定密準則。提案人還補充指出，這一定密準則的原意是一旦洩露，所侵害到的不單止是特區自身的安全和利益，還關乎到國家的安全和利益。

128. 至於是否需要在法案中明確規定不可定密的事項範圍，提案人曾指出，考慮到澳門特區預期處理的國家秘密事項數量較少，且法案已訂定嚴謹的定密準則，僅符合規定的秘密事項才會被確定為國家秘密，實務操作中，在定密的範圍或標準上亦會限制在必要及適度的範圍內，以謹慎定密為原則，故最初文本未有考慮特別訂定類似規定。

129. 然而，經過進一步的思考和研究後，提案人最終採納了委員會的意見，在法案修訂文本第十條新增了第二款，規定“按照法律規定必須對外公開的事項，不得確定為國家秘密。”

九、 密級

130. 雖然如前文所述，本法案不少關鍵內容的規定參考了國家保密法，然而，法案亦並未完全採用國家保密法所設定的方案，比如法案就沒有採用國家保密法中對國家秘密劃分不同密級的做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31. 關於國家秘密的密級，國家保密法第十條規定，“國家秘密的密級分為絕密、機密、秘密三級”，當中“絕密級國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國家秘密，洩露會使國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別嚴重的損害；機密級國家秘密是重要的國家秘密，洩露會使國家安全和利益遭受嚴重的損害；秘密級國家秘密是一般的國家秘密，洩露會使國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損害。”⁷¹

132. 國家保密法所規定的密級制度主要是從一旦洩露會產生的損害後果方面對國家秘密作出的級別劃分，其“對於正確指導和深入貫徹保密工作的方針具有十分重要的現實作用”⁷²，而且不難看到國家保密法的密級劃分制度亦關聯到其他規定比如定密權限⁷³、保密期限

⁷¹ “‘特別嚴重的損害’，一般是指洩露後會破壞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威脅國家政權鞏固，或者使國家政治、經濟利益等遭受巨大損失，其影響一般是全域性、戰略性的。‘嚴重的損害’，一般是指洩露後會使某一領域內的國家安全和利益遭受重大損失，其影響一般是較大範圍的。‘損害’，一般是指洩露後會使某一方面的國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損失，其影響一般是局部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條文釋義（二）》，源自：<http://www.xjhongqipo.com/Index/Index/show/id/715>）

⁷² 有學者指出，國家秘密密級的作用“主要體現在：(1) 有利於貫徹突出重點的方針。保密工作的重點體現在國家秘密事項上，密級越高，重點就越突出。就國家秘密整體保護而言，絕密級是保密工作的重點。從一個單位而言，接觸到的最高密級事項就是保密工作的重點。國家秘密的等級劃分後，使各機關、單位能夠根據接觸到的密級高低確定本機關、單位保密工作的重點。(2) 有利於貫徹積極防範的方針。國家秘密密級劃分後，便於國家針對不同密級規定相應的保密制度，便於保密行政管理部門針對不同密級對保密工作進行分類指導，便於各級機關、單位對不同的密級有針對性地採取保密措施，積極做好保密防範工作。(3) 有利於貫徹確保國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資源綜合利用。國家秘密的密級明確後，便於在確保絕密級國家秘密安全的基礎上，有領導、有控制地放寬對機密級、秘密級國家秘密的限制，做到該保密的堅決保住，該交流的還能交流，更好的發揮保密工作服務保障作用，實現保密工作效益的最大化。(4) 有利於對國家秘密接觸範圍和接觸人員條件實行分級控制。國家秘密區分不同的等級，便於根據不同密級確定接觸範圍控制原則，對接觸不同密級的人員條件和組織審查內容作出相應規定，有利於接觸範圍的控制和接觸人員的審批。(5) 有利於相關人員履行保密義務。涉密人員接觸國家秘密的密級不同，其所擔負的保密責任與義務也有所不同。接觸國家秘密的密級越高，其所擔負的保密責任與義務就越重。根據不同的密級對涉密人員提出相應的保密要求，使涉密人員明確所擔負的保密責任與義務，明確不履行相應的保密義務將會承擔的法律後果，有利於涉密人員增強履行相關保密義務的自覺性。”（虞培林、王衛明主編：《保密法學》，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1年版，第47-48頁。）

⁷³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第十三條，

“確定國家秘密的密級，應當遵守定密許可權。

中央國家機關、省級機關及其授權的機關、單位可以確定絕密級、機密級和秘密級國家秘密；設區的市、自治州一級的機關及其授權的機關、單位可以確定機密級和秘密級國家秘密。具體的定密許可權、授權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⁷⁴及刑法規定⁷⁵等。

133. 相較而言，本法案建議對國家秘密不作密級劃分，就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說明本法案在密級方面的規定與國家保密法作不同規定的原因。

134. 提案人解釋，經修改後的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並未有針對侵犯不同密級的國家秘密訂定不同的刑罰，因此，本法案不對國家秘密作出密級的劃分，並不會影響《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落實及執行。

135. 其亦明確表示，澳門特區需要處理的國家秘密事項的種類及數量不會如國家般複雜繁多，故在考慮到實務操作及減低制度的複雜

圍由國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門規定。

機關、單位執行上級確定的國家秘密事項，需要定密的，根據所執行的國家秘密事項的密級確定。下級機關、單位認為本機關、本單位產生的有關定密事項屬於上級機關、單位的定密許可權，應當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立即報請上級機關、單位確定；沒有上級機關、單位的，應當立即提請有相應定密許可權的業務主管部門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確定。

公安、國家安全機關在其工作範圍內按照規定的許可權確定國家秘密的密級。”

⁷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第十五條，

“國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應當根據事項的性質和特點，按照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內；不能確定期限的，應當確定解密的條件。

國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規定外，絕密級不超過三十年，機密級不超過二十年，秘密級不超過十年。

機關、單位應當根據工作需要，確定具體的保密期限、解密時間或者解密條件。

機關、單位對在決定和處理有關事項工作過程中確定需要保密的事項，根據工作需要決定公開的，正式公佈時即視為解密。”

⁷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

“【非法獲取國家秘密罪】以竊取、刺探、收買方法，非法獲取國家秘密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法持有國家絕密、機密檔、資料、物品罪】非法持有屬於國家絕密、機密的文件、資料或者其他物品，拒不說明來源與用途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性後，認為行政長官確定的國家秘密可不設密級。

136. 提案人繼續指出，在實務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密級主要體現於定密權、保密期限和保密措施的不同；如屬經國家確定的，權限及期間已屬國家權限，而措施方面，無論屬何種秘密（國家或行政長官確定），亦已在法案中明確規定應採取符合本法律規定的最高保密標準的保密措施，即受到最嚴格的保護。

137. 委員會對於以最嚴格的措施保護國家秘密的方向表示同意，也理解和接受提案人簡化涉密程序的用意，同時亦指出，在法案中對國家秘密不劃分密級，即不會在法律上按照一旦洩露可能出現的後果的嚴重程度的差異而設定不同秘密的等級，反映在刑法上就不會存在相應的抽象法定量刑情節的區分，當然，這並不妨礙法官根據《刑法典》的一般量刑規則就具體個案作出適當決定。

十、 解密制度

138. 隨著時間流逝，國家秘密會因應其自身的性質及特點，在一定期間後不再是國家秘密。由於國家秘密將保密義務加諸特定的或不特定的人，也使得相關的公共部門負擔主動保護的職責，唯有依法解密，才能夠解除這些負擔。“解密意味著解除有關保密措施，知悉範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內的機關、單位和人員不再需要履行相關保密義務。”⁷⁶

139. 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國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應根據事項的性質及特點，按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的需要限制於必要的期限內，最長不超過三十年”，“如因國家秘密的性質及特點而無法確定保密期限，則應訂定相關的解密條件”。

140. 上述條文在一定程度上參考了國家保密法第十五條第一款⁷⁷的規定，明確規定應為國家秘密訂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⁷⁸。

141. 即解密被區分為因保密期限屆滿而解密及因解密條件成就而解密兩種情況，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則規定相關的解密程序。

142. 關於國家秘密保密期限屆滿的情況，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國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屆滿後，第十條所指的公共部門或實體應向行政長官建議解密，行政長官作出解密決定後，有關事項隨即不屬國家秘密，並解除第三條規定的限制”。

143. 上述條文規定由行政長官作出解密決定，相對而言，國家保

⁷⁶ 虞培林、王衛明主編：《保密法學》，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1年版，第46頁。

⁷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第十五條第一款，

“國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應當根據事項的性質和特點，按照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內；不能確定期限的，應當確定解密的條件。”

⁷⁸ “國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是指國家秘密事項具備國家秘密基本屬性、具有保密價值的時間限度。”（虞培林、王衛明主編：《保密法學》，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1年版，第48頁）。確定保密期限有兩種方法，一是明確保密時間的長度，二是明確解密條件（參見李飛、許安標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解讀》，中國法制出版社，2010年5月版，第78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密法第十九條⁷⁹規定的保密期限屆滿時自行解密的處理方法似乎更為簡便，除非提前解密有需要單獨決定。

144. 委員會關注為何不參考上述國家保密法的有關規定，提案人表示，為建立健全的解密機制，明確國家秘密在保密期限屆滿前或者將之公開前必須進行審核，為此，在有明確標示其保密期限的國家秘密，在期限屆滿前一定時間內，應由負責保存國家秘密的公共部門或實體進行審核，以確定是否需要延期保密或建議行政長官解密。

145. 其繼續指出，即使保密期限已屆滿，亦並非必然自動解密，仍需經負責保存國家秘密的公共部門或實體對有關秘密事項進行總體檢視，如經評估後認為應將國家秘密解密，則建議送行政長官作決定，只有在行政長官對有關事項作解密決定後，方正式解密並解除法案第三條的限制。

146. 經提案人和委員會研究討論，提案人同意對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作出調整，進一步清晰規定，“國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即將屆滿前，行政長官對相關事項進行審核，並基於相關國家秘密公開後會否損害國家安全和利益，作出延長保密期限或解密的決定”。

⁷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第十九條，

“國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滿的，自行解密。

機關、單位應當定期審核所確定的國家秘密。對在保密期限內因保密事項範圍調整不再作為國家秘密事項，或者公開後不會損害國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繼續保密的，應當及時解密；對需要延長保密期限的，應當在原保密期限屆滿前重新確定保密期限。提前解密或者延長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機關、單位決定，也可以由其上級機關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7. 關於國家秘密解密條件成就的情況，法案最初文本似乎未有明確為相關情況訂定處理程序，而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第二款是保密期限內的解密程序規定，“在保密期限內，如定密前提不復存在或因情節變更而准予解密，又或相關國家秘密公開後不會損害國家安全和利益而無須繼續保密，第十條所指的公共部門或實體應向行政長官建議解密，行政長官作出解密決定後，有關事項隨即不屬國家秘密，並解除第三款規定的限制”。

148. 經研究協調後，提案人在修訂文本將第十三條作調整，區分保密期限屆滿及解密條件成就的處理程序，加入規定“國家秘密事項符合解密條件時，自行解密”，明確規定針對附解密條件的國家秘密事項的相關處理情況。經修改後，與保密期限屆滿的情況相比，解密條件成就時自行解密的方法更為簡便。

149. 提案人解釋，實務上為國家秘密事項設定解密條件的情況較少，在訂立解密條件時會以清晰及明確為原則，解密條件成就時會較保密期限屆滿時的確定性更大，不需要再作出評估，故建議自行解密的方法。

十一、保密措施

150. 按照法案的理由陳述，法案中的一個主要的內容是關於“為國家秘密而採取的保密措施，包括專責人員、定密標示、製作、複製、傳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João', 'CS', '12', 'Me', 'A', 'a', 'Che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遞、保存及銷毀國家秘密的規定。行政長官具權限訂定執行上述保密措施的具體規定。”

151. 法案第四章規定的保密措施既為了保護行政長官確定的國家秘密，也為了保護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的國家秘密。法案在保密措施的內容方面設計了與國家保密法不同的規定，國家保密法在保密措施方面有更加詳細的規定，其第三章在載體的管理、計算機信息系統、涉密業務、涉密人員離職等方面均有詳細規定⁸⁰。相對而言，本法案沒有那麼豐富的內容。

152. 提案人解釋，由於澳門特區預期處理的國家秘密事項並不會如國家般複雜繁多，故考慮到減低制度的複雜性，法案沒有完全與國家保密法相同。並指出，雖然本法案並非與國家保密法的相關規定完全一致，但法案的目標仍是以最嚴格的標準保護國家秘密，除法案規定的保密措施外，將由行政長官訂定保密措施的具體規定，進一步落實有關措施的實施，以確保與國家保密法所採取的保密措施具備同等的保護水平。

153. 行政長官訂定的具體規定當中會包括載體的管理、計算機信息系統等事宜。

154. 如上所述，國家保密法並不能直接適用於澳門，而法案最初

⁸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第二十一條至第四十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文本第十四條建議規定“.....應採取符合國家法律規定的最高級別的保密措施”，提案人解釋無論屬何種秘密（國家或行政長官確定），法案中明確規定應採取符合國家法律規定的最高級別的保密措施，並受到最嚴格的保護，維護水平亦與國家一致。

155. 經過雙方研究探討，提案人在修訂文本對這條作出修改，規定“公共部門或實體應採取符合本法律規定的最高標準的保密措施對國家秘密進行保護，以防範任何人侵犯國家秘密。”

156. 委員會對上述的修改建議表示同意和支持。

157. 法案第十五條規定有關國家秘密的工作包括“製作、複製、傳遞、保存及銷毀”，相比較國家保密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其包括“製作、收發、傳遞、使用、複製、保存、維修和銷毀”。

158. 對於本法案所包含的工作項目明顯少幾項，提案人解釋，雖然法案並非與國家保密法行文完全一樣，但所規範的內容已可涵蓋國家保密法所涉及的内容，例如傳遞是包括收發的環節，保存亦可包括使用及維修的部分等，而針對“製作、複製、傳遞、保存及銷毀”的具體執行內容，將由行政長官制定具體規定作進一步細化和規範，以確保處理及保存國家秘密有完備記錄及保護措施。

159. 由於國家秘密關係到國家安全及利益，負責國家秘密相關工作或工作中牽涉到國家秘密的人員應具備保密及其他相關知識，為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希望提案人說明第十五條所指的專責人員及其他接觸國家秘密的人員在負責國家秘密的工作前將如何進行培訓及由何部門或實體負責該培訓工作。

160. 提案人表示，由於保密工作將會按照最少範圍接觸為原則，故將會限制於少數人員負責跟進，因此，並非所有公共部門或實體的工作人員都有機會接觸到國家秘密事項，亦會審慎地指定有關專責人員處理涉密工作。

161. 至於培訓工作方面，可能涉及國家秘密的公共部門或實體應對屬下負責保密工作的人員進行專門指導培訓，使有關人員嚴格按照法案第四章的保密措施及行政長官所訂定的具體規定而執行。

162.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六條規定了定密標示，“對所有載有國家秘密事項的載體，應以清楚及明顯的方式標示出國家秘密的標誌”。

163. 首先，需要了解，“國家秘密標誌是一種法定的文字與符號標識，用以表明所標識的物品（載體以及設備、產品等）承載內容屬於國家秘密，並提示其密級和保密期限。做出國家秘密標誌，目的在於提示並要求知悉範圍內的機關、單位和人員採取保護措施，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同時也提示知悉範圍外偶然獲得涉密載體的人員，有責任對其履行保密義務，對國家秘密進行妥善保護。一般來說，保密義務的產生，基於義務人明知或應當知道其所知悉的事項屬於國家秘密。如果沒有在相關載體上做出國家秘密標誌，也未通知該載體屬於國家秘密，知悉該事項的人員無需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承擔保密義務，除非他有能力判斷該事項屬於國家秘密。因此，做出國家秘密標誌，對於有效保護國家秘密的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⁸¹

164. 由此可見，國家秘密標誌必須公示及清晰，以避免出現因國家秘密標誌不清而造成洩密等不利後果。提案人表示，國家秘密的標誌將透過行政長官訂定的具體規定規範有關樣式要件，並制定統一要求及以清晰明瞭的方式標示，以確保其嚴謹性，以及會以中、葡文表示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便利專責人員處理。經雙方研究討論，提案人同意在法案中增加規定，訂定國家秘密標誌的行政長官批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以保證其式樣和內容為所公眾知悉。

165. 有委員會成員提出，對於國家秘密標誌的濫用或盜用將如何處理？提案人回應會根據現行的法律制度追究責任。

166. 法案第二條第一款（一）項規定，“……在一定時間內只限一定範圍的人員知悉的秘密事項”，即國家秘密應限定在一個可控制的知悉範圍內，為此需要採取嚴格的保密措施，使之不超出限定的知悉範圍。

167. 法案第十七條規定製作、複製及傳遞國家秘密的措施，但似乎僅規定了公共部門或實體或其所指定的專責人員的處理規則，而並未對第三方人員，如包裝、搬運人員或實體等進行規管。

⁸¹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條文釋義（二）》，源自：
<http://www.xjhongqipo.com/Index/Index/show/id/71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68. 提案人解釋，關於處理國家秘密的工作人員，均嚴格限制由公共部門或實體的專責人員負責，故不會出現由第三方人員執行相關工作的情況。即使在實際操作上可能會存在一些外判的情況，例如運輸，但其強調，所有操作流程均會嚴格遵循法律法規的保密規定，確保國家秘密不會洩漏，提案人並指出有關國家秘密的工作的具體操作將由行政長官訂定的具體規定作進一步細化。

169.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第八款及第十八條第五款均規定，“行政長官具權限訂定執行本條的具體規定”，委員會就這兩條中的“具體規定”未來將以何種形式體現，請提案人清晰說明整體的方向及考慮。

170. 提案人回應，由於第十七條第八款及第十八條第五款所指的“具體規定”的內容涉及各公共部門或實體就如何執行及落實各項保密措施而訂定具體而詳細的內容，當中涉及敏感或不宜公開的具體保密措施要求，故將透過行政長官以內部批示的形式訂定相關的具體規定的內容。

171. 委員會亦關注到，隨著電子資訊科技的普及，工作人員亦可能會以私人通訊的方式傳遞工作資料，提案人強調，由於國家秘密牽涉國家安全及利益，故絕對不得使用公開通訊軟件傳輸，未來國家秘密將由專用設備處理，例如電話、電腦、影印機等，會受到最嚴格的保護。



十二、涉密公共工程、服務及財貨

172. 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標是根據《基本法》中列舉的基本職權，透過提供公共服務來實現公共利益，並訂定公共政策來滿足社會需要。

173. 因此，行政當局必須運用必要及適當的手段落實公共政策，以保障公共利益。

174. 澳門特別行政區在進行行政活動時，很多時候因其自身並不擁有使其能獨自執行某些具體和特定工作的工具和設備，必須與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建立法律關係，以便更快、更有效及更有效益地履行其職責。

175. 然而，在進行某些公共工程或取得財貨及勞務的工作時，理論上有可能涉及或接觸到國家秘密（例如：在維修電腦硬件時會需要技術性介入，或者甚至需要在電腦安裝高端軟件來處理涉及國家秘密的事項），這令委員會關注在這種情況下，如何保證國家秘密受到保護。

176. 就此，委員會詢問提案人是否需要透過外部實體對保存或存放國家秘密所涉事項的設備或地點進行維修或保養，以及如何確保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保密性或隱蔽性。

177. 儘管法案沒有就向第三方實體進行公共工程的判給以及取得財貨及勞務等公共合同事宜作出具體規定(由於此行政行為已由規範行政活動的框架性及基礎性法規,即《行政程序法典》及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訂定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的開支制度》作出規範⁸²),但在法案中我們能夠發現,國家秘密受到一般保密義務的保護,禁止任何人⁸³以任何方式獲得或接觸國家秘密所涉事項,從而透過設定刑法監管最大程度地維護國家秘密的法律秩序。此外,倘若符合民事責任的前提,亦須作出賠償。⁸⁴

178. 一旦公共工程或取得財貨和服務的程序涉及保護國家秘密的需要,其公開就有可能受到一些限制。

179. 提案人補充指出,原則上,此類事宜的處理不需要藉助外部實體,但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遵守特定且具備較高安全標準的程序,而有關的安全標準將在隨後訂定。

180. 委員會接納提案人的解釋,並同意所建議的方案。

⁸² 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了該法令,並重新公佈。

⁸³ 參見上文所提及的“六、保密義務”,尤其是本意見書概括性審議部分第 74 至 76 點。

⁸⁴ 參見《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七條及第七百八十七條。



十三、國家秘密的證明及保密義務的解除

181.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九條第一款 a) 項的規定，行政資訊的取得是建基於行政當局與私人合作原則，行政當局應向私人提供所“要求的資訊及解釋，只要該等資訊及解釋不屬機密或不涉及個人隱私”。

182. 一般來說，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私人有權在提出要求後獲行政當局提供與其有直接利害關係之程序進行情況之資訊⁸⁵，並有權獲知對該等程序作出之確定性決定”。

183.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體系確立了開放行政原則，亦即“私人有權查閱行政檔案及紀錄，而不論是否正在進行任何與其直接有關之程序”⁸⁶。

184. 但保障獲提供資訊權的這個公開制度有一個例外情況，就是已被確定為國家秘密的資料。

185. 為此，法案所載的國家秘密制度將落實《行政程序法典》第六十三條第三款 a) 項所指的例外情況，即不得向利害關係人提供已被依法列為機密或秘密之文書或資料，而該項歸類尚未為有權限實體

⁸⁵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六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該資訊權亦延伸至能證明有正當利益知悉行政資料的人。

⁸⁶ 見《行政程序法典》第六十七條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撤除。

186. 同樣地，該制度也將落實透過具理由說明的決定可拒絕查閱涉及國家安全事宜的行政檔案及紀錄的情況。

187. 因此，在行政程序上，法案所載的國家秘密制度對提供資訊、查閱卷宗或發出證明的行為非常重要，法院應根據《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提供行政資訊制度作出決定，但屬國家秘密者除外。⁸⁷

國家秘密的證明

188. 法案亦規範權限的歸屬、對國家秘密所涉事項作出定密的特定程序，以及有關秘密的證明程序。

189. 由於國家有權限實體⁸⁸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⁸⁹兩者均具有定密權限，故有關的證明程序亦由原定密實體各自負責。

190. 證明程序的目的在於證明某一事項在某一時刻屬於國家秘密，即公證其具秘密的性質。

191. 法案規範在司法程序待決期間提出確認國家秘密事項的程

⁸⁷ 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

⁸⁸ 參見法案第二章，第七條至第八條。

⁸⁹ 參見法案第三章，第九條至第十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序（不論屬民事、行政或刑事性質）。

192. 該規範與近期經第 8/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9 號法律所通過的《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規定相配合，尤其是第十二-A 條的規定。⁹⁰

193. 在不影響程序的前提下，根據現正審議的法案上述條文規定，司法機關⁹¹可向行政長官（如有關國家秘密由行政長官確定）或通過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如有關國家秘密由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取得有關國家秘密的證明。

194. 在公共當局與市民之間的關係上，國家秘密構成了公開、透明和市民接觸行政資訊原則的例外情況，因此，正如法案的建議，有必要設立關於國家秘密的主幹，以規範國家秘密的實體和程序，以及相關的保密義務，以免國家的安全和利益受到危害。

保密義務的解除

195. 法案規定，具權限確定屬國家秘密事項的實體，亦被確認為

⁹⁰ 目前，本條的內容已載於第 79/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一第二十三條，該批示根據第 8/2023 號法律第九條的規定重新公佈《維護國家安全法》。這一規定的標題為“國家秘密的證明”，其規定：“如有需要，司法機關可向行政長官或通過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取得某一文件、資訊或物件等是否已經被確定為國家秘密的證明文件。”

⁹¹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司法體系中，司法機關是指法院及檢察院。參見經第 4/2019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9/1999 號法律核准的《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具權限解除保守有關國家秘密的義務。

196. 為此，法案訂定了在訴訟程序待決期間解除保守國家秘密義務的程序。就實質內容而言，不論所涉及的是國家有權限實體權限範圍內的事項，還是行政長官權限範圍內的事項，程序基本相同，惟針對前者，在程序上有輕微的差別：司法當局（通常是負責卷宗的法官）須通過行政長官申請國家秘密的證明及解除，換言之，有關請求並非由司法當局直接向國家有權限實體提出，而是應通過行政長官提出，隨後由其透過與國家有關部門的適當聯繫途徑轉達有關請求。

197. 在訴訟程序待決期間，如以證人身份作證言的人提出基於事項的性質而負有保密義務，故不得作證言，而司法實體認為必要時，則可開展證明及解除保密義務的程序。

198. 國家秘密的保密義務解除程序亦不會因訴訟程序的性質而在處理上有所不同，換言之，在民事、行政或刑事訴訟程序中以證人身份作證言的情況，所須遵守的程序完全相同。

199. 法案意圖在履行兩項義務之間取得平衡：一方面是當某人被傳召以證人身份參與訴訟程序時的作證（及如實作證⁹²）義務，而另

⁹² 例如，關於調查人證的規則，見《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一十七條至第五百一十九條結合第四百八十四條的規定，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條結合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就證人對所知悉的事實不履行如實作證義務，法定後果為觸犯《刑法典》第三百二十四條所規定及處罰的虛假聲明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方面則是證人對基於職業或其他原因而接觸到被確定為屬國家秘密的事項所負有的保密義務。

200. 事實上，如被列為民事、行政或刑事訴訟程序中的證人而作證言的人提出因涉及國家秘密事項而負有保密義務，又或即使其並沒有提出受保密義務約束，但對作為調查人證標的的事實的審理可能涉及國家秘密，則司法當局可在必要的情況下開啟取得相關確認及解除（或拒絕解除）國家秘密保密義務決定的程序。

201. 同樣地，如某人因某事項屬國家秘密而須履行保密義務，但該義務與其作為嫌犯的辯護權相衝突，則不可立即作出相關聲明。對此，須遵守關於證人作證言的相同法定程序，以獲得解除國家機密的保密義務的決定。

202. 這與法案所建議的關於證人作證或聲明的法律解決方案相似，是為了在嫌犯行使辯護的基本權利和履行所負有的保密義務之間取得平衡。

203. 然而，關於批准或拒絕解除國家秘密的保密義務的後果，則視乎所涉及的是民事訴訟程序（其解決方案與行政或勞動訴訟程序的相類似，因民事訴訟的規定⁹³補充適用於該等訴訟程序）還是刑事訴

⁹³ 見經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一條，以及經第 9/2013 號法律通過的《勞動訴訟法典》第一條第一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訟程序，在訴訟程序的進行以及在訴訟程序中所作決定方面可能會因應有關訴訟結構本身所採用的調查及評價證據的規則而有所不同。

204. 因此，當所涉及的是民事（行政或勞動）性質的訴訟程序，不解除國家秘密的保密義務證人就不能作證言，實際上就可能代表無法履行針對提出有關證人的當事人所陳述的事實的舉證責任，而倘若證人是唯一的證據方法，則可能會對該訴訟當事人產生不利結果。

205. 而當所涉及的是刑事訴訟程序，則有必要將法案所建議的制度與支配審判聽證階段的原則和規則進行協調銜接。除了其他原則外，這一階段的基本原則還包括直接原則和聽證的集中或連續性原則：前者建基於所有證據的調查均應在辯論及審判聽證中進行此一特殊性，因為這正是審判者就正在進行的具體證明措施形成其對嫌犯是否負有刑事責任的心證⁹⁴的決定性時刻；而後者亦與調查證據緊密相關，體現出調查每一項證據的時刻與審判程序階段結束（隨後將作出終局裁判）的時刻之間不應存在巨大時間差的必要性。

206. 在規範國家秘密的證明及解除保密義務的程序方面，法案亦建議將在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澳門特別行政

⁹⁴ 證據的評價受適用於調查證據並由《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一十四條所規定的自由評價證據原則規範。另外，這一原則也是民事訴訟程序的框架性原則，並規定於《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五十八條。之前我們所指出的差別並不在於規範證據調查的原則有所不同，而是在於在民事訴訟方面，陳述事實的當事人負有相關舉證責任且須作相關證明，但在刑事訴訟中並不會出現這種情況，因其並不屬於真正的“當事人的訴訟程序”。這種細微的特殊性在實務上可能會導致不同的結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區機密”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國家秘密”的提述⁹⁵，並訂定廢止《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⁹⁶。

207. 上述《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四條，尤其是其第三款，規定了在一定期間（三十日）內沒有明確許可作證言的情況下，具體刑事訴訟程序繼續進行的後果，即在有關事實屬澳門特區機密的情況時，則對批准作證言的請求訂定默示批准的效果。

208. 正如前述，現行的這項默示批准制度被建議將其廢止的法案第二十四條所排除。

209. 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建議修改的原因，而據其解釋，由於批准解除國家秘密的保密義務的權限不僅屬於行政長官，在國家秘密是由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的情況下，相關解除權限亦屬於國家有權限實體，因此，不宜在刑事法律體系訂定一項不屬於其內部政治組織的實體的義務。

210. 因此，提案人選擇建議廢止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就該事宜的規定，不規定在法定一段時間過後，默示批准就涉及國家秘密的事項作證言。

⁹⁵ 見法案第二十三條。

⁹⁶ 見法案第二十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11. 為此，曾要求提案人進一步解釋，尤其是這一立法取向對一具體的刑事程序的進行和完結以及規範調查證據的原則可能帶來的影響。

212. 考慮到調查證據的關鍵和決定性時刻發生在辯論和審判聽證階段，而且該時刻必須遵守證據調查的連續性原則，即審判原則上應以不中斷或中止的方式進行，那麼，不規定一期間及其影響，可能帶來甚麼後果。

213. 上述關於辯論和審判聽證階段的訴訟原則主要被採納於《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零九條第一款。然而，由於可能有其他同樣值得保護的利益，因此，該條還規定(儘管是例外且僅在上述法典規定的情況下)，在該條第三款 a)至 c)項的情況下，當單純中斷聽證不足以排除有關障礙時，得將聽證押後，但根據同條第六款的規定，押後之時間不得超逾六十日，否則將導致已作之證據調查喪失效力。

214. 因此，曾問及，如果在調查所得證據不喪失效力(即無需重新調查全部證據)的時間限制內，未能得到解除(或拒絕解除)國家秘密的保密義務的相關決定，押後辯論及審判聽證與向有權限實體(無論是國家當局或是行政長官)請求解除國家秘密的保密義務的附隨事項，在法律規定上的關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15. 然而，就提出的疑問，提案人強調，不批准證人或嫌犯作證言或聲明不會對嫌犯造成不利的後果；而且，如在進行辯論及審判聽證的法定時間內，對於解除國家秘密的請求不能取得明示的決定，則嫌犯受惠於疑點利益歸被告的原則。因此，法官就應考慮與連續性原則一同規範刑事訴訟程序的其他刑事程序原則。

216. 提案人還解釋：“為進一步確保國家秘密獲得適切保護，法案在第十九條訂定涉及國家秘密時作證言或聲明的特別規定，如未獲相關實體確認事項是否屬國家秘密，不得作證言或聲明。”

217. 提案人續稱：“對於屬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由於是透過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確認，故為謹慎起見，不適宜訂定強制回覆期間。”

218. 提案人總結稱：“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法案第二條新增的第十二-A 條⁹⁷的規定亦沒有為取得國家秘密的證明而訂定期間，故本法案的規定亦與《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規定一致。”

219. 委員會接受提案人所作的解釋，同意所建議的法定解決方案。

⁹⁷ 見注 90。



十四、處罰制度

220. 國家秘密是由國家憲制法律層面保障的一項基本價值，因此，應得到最大程度的保護，以預防可能危害或實質侵犯基本法益的行為。

221. 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和其領土的組成部分，有義務以明確和堅定的方式為維護這一根本法益作出貢獻，這一貢獻體現為履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制定立法行為的憲制義務，而本法就是該條的體現。

222. 法案為了具體體現上述義務，訂定了國家秘密的法律制度，而透過法律給予國家秘密的保護亦反映在法案中。

223. 然而，法案最初文本沒有單獨訂定關於處罰制度的一章，而是在不同部分規範紀律責任，以及透過援引《維護國家安全法》⁹⁸提及刑事處罰制度。

224. 提案人接納了建議，在獨立的一章中規範關於違反職業保密義務的紀律處罰制度，並具體加入準用已規定在《維護國家安全法》中的刑法保護。

225. 違犯國家秘密的責任形式多種多樣，具體取決於違犯國家秘

⁹⁸ 參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密的行為人的身份或地位，甚至是其本身所擁有的法律聯繫。

226. 法案規定了與紀律責任有關的一些特定情況。

227. 對於在職務法律關係範圍內違反本法案規定的義務，尤其是違反國家秘密的保密義務的公務人員，適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以下簡稱《通則》）所訂定的紀律制度，如屬受本身紀律通則規範的公務人員，則適用相關的紀律制度⁹⁹。

228. 這只是澄清適用哪種制度的問題，法案並未對違反本法律所規定的義務的情況訂定一具體制度。

229. 這一立法技術¹⁰⁰並無不妥，在涉及國家秘密的問題上，無須針對違反職務上的義務專門設立實體性的及程序性的制度。

230. 然而，如果因作出違反本法案規定的義務的行為而產生紀律責任，本法案為有關處罰確立了專門規定：這種情況下，在被科處紀律處分時必須科處比原來可科處於該個案者較高一級的處分等級¹⁰¹。

⁹⁹ 例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適用第 13/2021 號法律核准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七十四條及續後條文所規定的紀律制度。

¹⁰⁰ 即準用一般制度或其他專有紀律制度（當由於工作人員或其供職的公共部門或實體的性質特別，而有如此的法律規定）。

¹⁰¹ 見法案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31. 因此，此處有必要參看一般制度中對單純違反職業保密義務規定的抽象處罰。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二款 h) 項的規定，違反保密義務¹⁰²的抽象處分是強迫退休或撤職，亦即對於違反該特定的職務上的義務，處罰屬於開除處罰，因此最為嚴厲。

232. 既然違反保密義務的處罰本身已最為嚴厲，考慮到紀律方面的合法性和構成要件法定原則，以及現有法律制度，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對科處較高一級處分的建議作出說明。

233. 提案人解釋稱，雖然在針對違紀行為的眾多處罰中，違反保密義務行為的處罰已是最嚴厲的，但是就每一個案，需要對提出的證據進行衡量，並判斷是否有減輕情節或加重情節，在實務上，可相應減輕或加重處罰。

234. 提案人還解釋道，紀律程序中規定專門處罰，是因為涉及國家秘密事項的保密義務高於單純的職業保密。而法案之所以要體現這一立法原意，是由於有關不法行為性質更加嚴重，相對違反（單純）職業保密義務，應規定更加嚴厲的紀律處罰，從而在過錯層面體現更強烈的譴責判斷。

¹⁰² 根據《通則》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七款，並結合該條第一款 e) 項的規定，保密之義務，係指對因擔任其職務而獲悉之非公開之事實保守職業秘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35. 至於刑事責任，對於可能侵犯刑事法益的行為，法案僅提及有關處罰前提由《維護國家安全法》¹⁰³規定，這是因為侵犯國家秘密罪是眾多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之一。

236. 因此，為避免重複規定，法案採用適當的立法技術，明示準用《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的刑事處罰制度，從而避免規範不統一。

237. 由《維護國家安全法》對侵犯國家秘密訂定刑事責任的法定要件，不僅是要遵循立法原則和規範，並避免法案重複已有的刑事規範框架，究其根本原因，是由於《維護國家安全法》是保護國家安全法益的根本性、基礎性法律，最適當的方案自然是在該法中訂定侵犯國家秘密不法行為的罪狀。

238. 還需指出的是，除了產生刑事責任或紀律責任，侵犯國家機密的行為可能導致合同關係或非合同關係的民事責任。

239. 實際上，正如侵犯國家機密會對國家以及澳門特區本身造成危害，如果具體個案滿足有關法定要件，也就是發生違反合同義務的事實，或者以作為或不作為的方式侵犯某項權利，造成損害，也會導致民事責任，不論是合同民事責任¹⁰⁴，還是非合同民事責任。

¹⁰³ 侵犯國家秘密的法定罪狀現時由《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二條規定。前文提到的第 8/2023 號法律《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修訂了這一罪行的標題，同時充實了其構成要素。

¹⁰⁴ 假設在公共採購程序中，第三方實體獲判給負責工程或提供商品或服務，而該實體的行為與處理或保護國家秘密事項產生抵觸，違反由合同訂定的保密義務。



240. 因此，對於國家安全法益進行保護，特別是當該法益受到威脅或實際侵害時，必須通盤考慮澳門特區的法律體制，而本法案如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將在其中起到重要作用。

IV

細則性審議

241. 除對上述事宜進行分析和與提案人交換意見外，委員會還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就法案所建議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符合法案的立法精神和原則作出審議，以完善法律技術方面的內容。

242. 本意見書將僅就法案修訂文本所引入的主要修改內容作出說明¹⁰⁵，就該等修改以及其他維持法案最初文本行文的條文，委員會接受提案人的解釋及所選擇的立法方案。

243. 法案最初文本由六章組成，共有二十四個條文，因應對法案條文的細則性審議，經聽取委員會意見後，政府在修訂文本中，修改部分內容及對部分條文進行位置調整，並將第二章的中文標題由“經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的國家秘密”改為“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的國家秘密”，新增第六章“處罰制度”，而最初文本第六章則順延為第七章。

¹⁰⁵ 詳見本意見書附件《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由提案人提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244. 法案修訂文本由七章組成，共有二十五個條文：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第二章 – 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的國家秘密

第三章 – 行政長官確定的國家秘密

第四章 – 保密措施

第五章 – 特別程序規定

第六章 – 處罰制度

第七章 – 最後規定

第一章 一般規定

245. 本章由第一條至第六條組成。

第一條 標的

246. 本條在修訂文本中未有作出修改。

第二條 定義

247. 修訂文本在本條第一款新增了“國家”的定義，明確指明
“‘國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48. 提案人將最初文本第十一條“與國家秘密事項相關的其他載體”的內容調整並合併到本條第二款，集中在本條第二款規定“秘密事項”的範圍，在該款加入“以及因公共部門或實體執行或處理已定密事項而產生的涉及國家秘密事項內容的其他事項”。

249. 另外，提案人亦對本條中文版第一款（一）項作出了行文上的技術性調整。

第三條 定密效果

250. 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的標題為“限制”，經研究本條內容，提案人在修訂文本將標題改為“定密效果”，以更好地反映條文內容。

251. 經研究討論，提案人對本條作出了行文上的技術性調整，經修改的條文為“某一事項一旦被確定為國家秘密，即限制可接觸者的範圍，且禁止未經許可者接觸，並須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採取保密措施”。

第四條 保密義務

252. 因應法案修訂文本新增第六章“處罰制度”的章節，本條最初文本第三款已獨立規定於修訂文本第二十一條“刑事制度”，而其餘兩款則維持不變。



第五條 執行規則

253. 本條對應並抽取及整合了最初文本第十七條第八款及第十八條第五款的規定，提案人表示，將行政長官訂定執行規則的權限提前規定在第一章“一般規定”中，以獨立條文規定“執行本法律的規則，由行政長官訂定”，優化了法案的結構。

第六條 解密效果

254. 提案人在修訂文本中將最初本文第二章中第七條經修改後移為本條，與第三條“定密效果”相呼應，一併規定在第一章“一般規定”中，本條規定“屬國家秘密的事項一旦解密，隨即不屬國家秘密，並解除第三條規定的限制及措施，以及第四條所指的義務，但不影響其他法例有關保密義務規定的適用”。

255. 在第一章中新增上述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後，法案隨後的條款順延且編號重整。

第二章 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的國家秘密

256. 提案人將本章中文版的標題由“經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的國家秘密”改為“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的國家秘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57. 本章由第七條至第八條組成，這兩條由最初文本第五條和第六條修改而來。最初文本第七條被修改後移作上述第一章中的第六條。

第七條 接觸

258.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五條。

259. 提案人亦將標題由“接觸及知悉”改為“接觸”，並將兩款合併，經修改的條文針對接觸方面的行為，同時亦簡化了行文。

第八條 解密或變更的通知

260.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六條。

261. 本條內容關於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的國家秘密，最初文本本條僅對保密期限變更的通知作出規定，經參考國家保密法，為了包括各種需要作出通知的情況，經雙方研究，修改文本規定“公共部門或實體應將其所知悉的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發生解密或變更的情況及時通知行政長官及獲許可接觸該事項的人或實體”，明確規定除了有關事項發生保密期限變更的情況，在發生解密及其他變更的情況時亦應及時作出通知。

262. 因應條文內容的修改，本條的標題亦由“保密期限變更的通知”改為“解密或變更的通知”。



第三章 行政長官確定的國家秘密

263. 本章由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組成。

第九條 權限

264.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八條。

265. 提案人在本條修訂文本第一款把行政長官的權限由原來的三項增加至八項，新增的項分別為：“（三）訂定及變更解密條件”、“（五）根據第五章的規定確認國家秘密事項及解除保密義務”、“（六）訂定執行本法律的規則”、“（七）指定為履行職務而需要接觸國家秘密事項的人或實體”及“（八）行使本法律規定的其他權限”，以進一步明確行政長官的權限。

266. 提案人亦對中文版第一款序文、（一）項及（二）項，以及葡文版（二）項作出行文上的調整。

267. 因應本條第一款的修改，第二款的規定亦相應作出技術性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十條 範圍

268.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九條。

269. 第一款的修改涉及行文上的調整。

270. 另外，經參考國家保密法的規定，提案人建議在本條修訂文本增加第二款規定，“按照法律規定必須對外公開的事項，不得確定為國家秘密”。

第十一條 定密建議

271.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十條。

272. 修訂文本對第一款的規定，除作出行文表述上的簡化和調整，亦將原有關“採取必要的臨時保密措施”的部分分拆成為新的第三款獨立進行規範。

273. 第二款的修改主要涉及將“保密期限”更改為“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另外亦有一些行文上的調整。

274. 新增的第三款由原第一款分拆出來，明確“在行政長官將該事項確定為國家秘密前”亦應對有關事項採取一定的保護性措施。而為免與第四章規定的“保密措施”有所混淆，修訂文本將“臨時保密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措施”的表述修改為“預防性保護”。

275. 修訂文本尚於本條增加第四款的規定，以規範“在行政長官將該事項確定為國家秘密後”應作出的一系列“通知”。

第十二條 保密期限及解密條件

276. 本條的標題由原來的“保密期限”改為“保密期限及解密條件”，以更準確反映條文的實質內容。

277. 第一款中原有關保密期限“最長不超過三十年”的規定，改為“最長三十年，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提案人解釋，有關的修改是為配合第二款有關保密期限延長時有可能超過三十年的規定。

278. 第二款及第三款的修改涉及行文上的調整。

279. 第四款規範保密期限的起始計算日。由於最初文本有關“自第十六條所指載有國家秘密事項的載體標示的製作日起計算”的規定，可能衍生不同的理解或計算方式，故修訂文本按照立法原意，將之明確為“自國家秘密事項定密之日起計算”。



第十三條 延長保密期限及解密

280. 本條的標題由原來的“解密”改為“延長保密期限及解密”，以切實反映經修改後的條文內容。

281. 針對法案第十二條第三款有關因無法確定保密期限而需要為國家秘密訂定解密條件的情況，修訂文本在第十三條新增第一款，明確規定“國家秘密事項符合解密條件時，自行解密。”

282. 經參照國家保密法第十五條第四款的規定¹⁰⁶，提案人認為適宜在法案中對國家秘密對外公佈的情況進行明確的規範，故在修訂文本中新增第二款，規定“行政長官可決定將國家秘密對外公佈，又或公共部門或實體因履行職務而有此需要時經行政長官許可後亦可對外公佈，但公佈應遵照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方式及內容進行，正式公佈時即視為解密，並無須作第六款所指的通知。”

283. 第三款對應最初文本本條的第一款。經重新考慮，修訂文本將審核國家秘密保密期限的時間點，由最初文本的“保密期限屆滿後”提前至“保密期限即將屆滿前”，以免國家秘密僅因程序的因素而被延長。修訂文本的第三款尚明確了審核國家秘密保密期限的權限實體為“行政長官”，並且由行政長官“基於國家秘密公開後會否損害國

¹⁰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機關、單位對在決定和處理有關事項工作過程中確定需要保密的事項，根據工作需要決定公開的，正式公佈時即視為解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家安全和利益”，決定是“延長保密期限”還是“解密”。原第一款中有關由相關的公共部門或實體向行政長官建議解密的規定，已分拆到修訂文本本條的第五款進行規範；而有關解密效果的部分，亦已由修訂文本第六條作出相應的規範。

284. 第四款對應最初文本本條的第二款。除了一些行文上的調整，修訂文本一方面將原規定的適用前提由“在保密期限內”擴展為“在保密期限內或符合解密條件前”，另一方面將可導致提前解密的事實情節的審核權明確交予“行政長官”，並且由行政長官“經考慮公開有關國家秘密不會損害國家安全和利益後”決定是否解密。原第二款中有關由相關的公共部門或實體向行政長官建議解密的規定，已分拆到修訂文本本條的第五款進行規範；而有關解密效果的部分，亦已由修訂文本第六條作出相應的規範。

285. 第五款的規定由最初文本本條的第一款及第二款分拆出來。此外，由於在修訂文本中，解密前提的審核權已透過本條的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明確交予行政長官，原關於相關的公共部門或實體“應向行政長官建議解密”的規定，改為相關的公共部門或實體“可向行政長官提出延長保密期限或解密的建議”，以便行政長官作出第三款及第四款所指的決定。

286. 第六款對應最初文本本條的第三款。除了行文上的調整，修訂文本在本款中增加有關“行政長官將延長保密期限或解密的決定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S', 'Ma', 'A', 'a', 'h', 'Ch'.

相關的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規定，以完善相關決定的通知機制。

287. 關於是否需要在條文中明確為變更解密條件的情況進行規範，提案人表示透過適當的法律解釋即可將相關的條文規定適用於變更解密條件的情況。

第四章 保密措施

288. 本章由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組成。

第十四條 採取保密措施

289. 本條的標題由原來的“保密”改為“採取保密措施”，以更適切反映條文的實質內容。

290. 由於最初文本規定的“國家法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並不能直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故修訂文本將“符合國家法律規定”的表述修改為“符合本法律規定”。

291. 此外，修訂文本將本條有關“最高級別的保密措施”的表述調整為“最高標準的保密措施”，並明確採取保密措施從根本上是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着“對國家秘密進行保護”，防範任何人侵犯國家秘密。

第十五條 指定專責人員

292. 本條第一款由最初文本本條的規定及第十七條第一款最後部分的規定合併而成，主要的修改涉及將製作、複製、傳遞、保存及銷毀的標的由“國家秘密”明確為“國家秘密載體”，另外亦有一些行文上的調整。

293. 修訂文本於本條新增的第二款規定，部分源自最初文本第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但“應遵從接觸最小化原則，儘量減少不必要的人員接觸有關事項”的適用情況由原來的“在製作、複製及傳遞屬國家秘密的事項時”改為“公共部門或實體指定人員負責執行涉及國家秘密事項的工作時”。

第十六條 定密標誌

294. 本條的標題由原來的“定密標示”改為“定密標誌”。

295. 第一款的修改涉及中文行文上的調整。

296. 第二款的修改是因應法案第十二條第四款的修訂，刪去原有關“上款所指載體的製作日期”的表述，並將“保密期限”的表述明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Ma', 'Ch', and 'Cl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

297. 第三款的修改涉及將“作出變更”的表述改為“作出變更或作出解密標誌”。

298. 第四款為修訂文本所新增。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提案人認為適宜在法案中明確規定“國家秘密的標誌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第十七條 製作、複製及傳遞

299. 原第一款的規定已納入到法案第十五條進行規範。

300. 原第二款的規定從技術上移至本條的最後一款，即重新排序後的第六款進行規範。

301. 第一款對應原第三款的規定。該款的修改涉及將作出相關許可的實體由“公共部門或實體的領導”改為“行政長官”，以及將製作、複製及傳遞的標的由“國家秘密”明確為“國家秘密載體”。

302. 第二款對應原第四款的規定。除行文上的簡化處理，該款中關於製作、複製及傳遞的標的由“國家秘密”明確為“國家秘密載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303. 第三款對應原第五款的規定。除行文上的調整及簡化處理，該款中關於製作、複製及傳遞的標的由“國家秘密”明確為“國家秘密載體”。

304. 第四款對應原第六款的規定。除行文上的調整，修訂文本將該款中的“具權限者”明確為“行政長官”。

305. 第五款對應原第七款的規定，並有一些行文上的調整。

306. 第六款對應原第二款的規定，並有一些行文上的調整。

307. 原第八款的規定已改由法案第五條作出規範。

第十八條 保存及銷毀

308. 第一款的修改涉及將保存的標的由“國家秘密”明確為“國家秘密載體”，並對當中（四）項的行文作出調整。

309. 第二款的修改涉及行文上的調整。

310. 第三款未有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11. 第四款的修改涉及將銷毀的標的由“國家秘密”明確為“國家秘密載體”，同時明確作出許可銷毀國家秘密載體的權限實體為“行政長官”。此外，修訂文本還在該款中補充規定“獲許可銷毀有關載體的人員，應使用指定的設施或設備進行有關操作”，以讓國家秘密載體獲得更嚴謹和適切的保護。

312. 原第五款的規定已移至法案第一章第五條進行規範。

第五章 特別程序規定

313. 本章由第十九條至第二十條組成。

第十九條 作證言或聲明

314. 經參考《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款¹⁰⁷的相關規定，修訂文本於本條第一款中補充規定“不得向其詢問涉及國家秘密事項的內容”，並作出一些行文上的調整。

315. 第二款的修改主要涉及將本款的適用前提由司法當局“有合理懷疑”改為司法當局“認為必要”，以及將有關“確認”的表述明確為“請求確認”。其餘修改均為行文上的調整。

¹⁰⁷ 該款規定：“不得向公務員詢問其在執行職務時知悉且構成秘密之事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16. 第三款的修改主要涉及將當中的“實體”明確為“國家有權限實體或行政長官”。此外亦有一些行文上的調整。

317. 第四款的修改涉及行文上的調整。

318. 第五款未有修改。

319. 第六款中文本行文略有修改。

第二十條 嫌犯

320. 第一款有行文修改。

321. 第二款的修改涉及將有關“確認”的表述明確為“請求確認”，並對原行文作出簡化。

322. 第三款的修改主要涉及將當中的“實體”明確為“國家有權限實體或行政長官”。此外亦有一些行文上的調整。

323. 第四款的修改涉及行文上的調整。

324. 第五款未有修改。



jp
es
H
Ma
T
G
h
c
Ch

325. 第六款中文本行文略有調整。

第六章 處罰制度

326. 修訂文本新增第六章，以集中規範法案當中所涉及的處罰制度，包括刑事制度及紀律處罰。本章由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組成。

第二十一條 刑事制度

327. 本條對應及抽取自最初文本第四條第三款的規定。此外，修訂文本亦將原“侵犯國家秘密”的表述明確為“侵犯本法律規定的國家秘密”。

第二十二條 紀律處罰

328.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的規定。

329. 修訂文本將最初文本本條第一款的內容分拆成為獨立兩款。修訂後的第一款規定“公共部門或實體的公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因違反本法律規定的義務而構成違紀行為，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其他專有紀律制度處罰。”；第二款規定“公共部門或實體的公務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或其他工作人員如違反本法律規定的義務，在被科處紀律處分時必須科處比原來可科處於該個案者較高一級的處分等級。”

330. 第三款對應最初文本本條的第二款，內容或行文上未有修改。

第七章 最後規定

331. 本章對應最初文本的第六章，由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組成。

第二十三條 更新提述

332.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內容或行文上未有修改。

第二十四條 廢止

333.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內容或行文上未有修改。

第二十五條 生效

334. 本條對應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修訂文本將本法律的生效日期明確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V

結論

經審議及分析法案後，委員會認為：

- 1) 法案已具備條件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
-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要的解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於澳門

委員會

李靜儀

(主席)

宋碧琪

(秘書)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17- Ma" and "Che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 Yuen-sing

何潤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oi Si-ping

崔世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an A-lee

陳亦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Chi-seng

馬志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 Tze-k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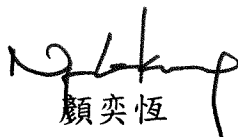
胡祖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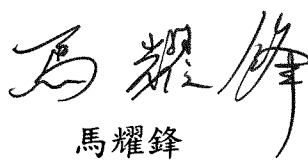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k Wai-on

謝誓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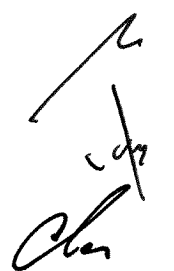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顧奕恆


馬耀鋒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CS
17
Ma
A
G
Cler

附件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送立法會第二文本比較表》
(由提案人提供)

《保守國家秘密法》法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送立法會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2 號法律（法案） 保守國家秘密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3 號法律（法案） 保守國家秘密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守國家秘密法律制度。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守國家秘密法律制度。
第二條 定義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第二條 定義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 “國家秘密”：是指關係國家安全及利益，經國家有權限實體根據國家法律確定或由行政長官根據本法律確定，在一定時間內只限一定範圍的人員知悉的秘密事項； (二) “公共部門或實體”：是指公共行政當局的機關及部門，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主要官員的辦公室及行政輔助部門、自治基金、公務法人、立法會輔助部門、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及檢察長辦公室。 二、上款（一）項所指秘密事項包括任何事實、行為、文件、資訊、物件、活動或其他紀錄，不論其形式或載體為何。	(一) “國家秘密”：是指關係國家安全及利益，經國家有權限實體根據國家法律確定或由行政長官根據本法律確定，在一定時間內只限一定範圍的人知悉的秘密事項； (二) “國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三) “公共部門或實體”：是指公共行政當局的機關及部門，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主要官員的辦公室及行政輔助部門、自治基金、公務法人、立法會輔助部門、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及檢察長辦公室。 二、上款（一）項所指秘密事項包括任何事實、行為、文件、資訊、物件、活動或其他紀錄，以及因公共部門或實體執行或處理已定密事項而產生的涉及國家秘密事項內容的其他事項，不論其形式或載體為何。
第三條 限制 某一事項被確定為國家秘密，即限制接觸有關事項，並須對有關事項採取本法律規定的保密措施。	第三條 定密效果 某一事項一旦被確定為國家秘密，即限制可接觸者的範圍，且禁止未經許可者接觸，並須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採取保密措施。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四條 保密義務 一、因職務、勞務的身份，或者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而接觸國家秘密的人或實體，均負有保密義務，並須遵守本法律規定的一切保密措施，即使職務、勞務或任務終止後亦然。 二、除前款所指的人或實體外，其他人或實體不論以何種方式接觸國家秘密，亦負有保密義務。 三、侵犯國家秘密的刑事制度，由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規範。	第四條 保密義務 一、因職務、勞務的身份，或者有權限當局對其所授予的任務而接觸國家秘密的人或實體，均負有保密義務，並須遵守本法律規定的一切保密措施，即使職務、勞務或任務終止後亦然。 二、除前款所指的人或實體外，其他人或實體不論以何種方式接觸國家秘密，亦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條 執行規則 執行本法律的規則，由行政長官訂定。 第六條 解密效果 屬國家秘密的事項一旦解密，隨即不屬國家秘密，並解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除第三條規定的限制及措施，以及第四條所指的義務，但不影響其他法例有關保密義務規定的適用。
第二章 經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的國家秘密 第五條 接觸及知悉 一、公共部門或實體因履行職務而獲悉經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有義務對有關事項進行監管，並確保予以適當保護及保密，以防止未經許可的人或實體接觸及知悉。 二、上款所指的公共部門或實體應就所獲悉的國家秘密的事項採取適當的保密措施，並指定為履行職務而需接觸相關事項的人或實體，以及將有關事項送交行政長官知悉。	第二章 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的國家秘密 第七條 接觸 公共部門或實體如因履行職務而接觸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應根據本法律規定對有關事項採取保密措施，並指定為履行職務而需要接觸該事項的人或實體，以及向行政長官報告。
第六條 保密期限變更的通知 公共部門或實體一旦獲悉經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的保密期限有變更，應將該變更通知行政長	第八條 解密或變更的通知 公共部門或實體應將其所知悉的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發生解密或變更的情況及時通知行政長官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官及為履行職務而需接觸及知悉相關事項的人或實體。	及獲許可接觸該事項的人或實體。
第七條 解密的處理 經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一旦解密，有關事項隨即不屬國家秘密，並解除第三條規定的限制。	
第三章 行政長官確定的國家秘密 第八條 權限 一、行政長官具權限： (一) 確定國家秘密事項； (二) 訂定及延長國家秘密的保密期限； (三) 作出解密決定。 二、上款所指的權限不得授予他人。	第三章 行政長官確定的國家秘密 第九條 權限 一、行政長官具下列權限： (一) 確定屬國家秘密的事項； (二) 訂定及延長保密期限； (三) 訂定及變更解密條件； (四) 作出解密決定； (五) 根據第五章的規定確認國家秘密事項及解除保密義務； (六) 訂定執行本法律的規則； (七) 指定為履行職務而需要接觸國家秘密事項的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人或實體； (八) 行使本法律規定的其他權限。 二、上款(一)項至(六)項所指的權限不得授予他人。
第九條 範圍 如下列任一事項發生於或源自澳門特別行政區且一旦洩露可能危及國家安全及利益，行政長官具權限將有關事項確定為國家秘密，並採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重大決策中的秘密事項；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為配合中央人民政府履行國防和外交等職責所開展的活動中的秘密事項；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秘密事項；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中的秘密事項； (五) 維護國家安全活動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項； (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外事務中的秘密事項；	第十條 範圍 一、下列任一事項，一旦洩露可能危及國家安全及利益，應確定為國家秘密：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重大決策中的秘密事項；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為配合中央人民政府履行國防和外交等職責所開展的活動中的秘密事項；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秘密事項；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中的秘密事項； (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活動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項； (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外事務中的秘密事項； (七) 行政長官執行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澳門特別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七) 行政長官執行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發出的有關事務指令而開展的活動中的秘密事項； (八) 其他因對國家安全及利益具重要性而應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	行政區基本法》發出的有關事務指令而開展的活動中的秘密事項； (八) 其他發生於或源自澳門特別行政區並對國家安全及利益具重要性而應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 二、按照法律規定必須對外公開的事項，不得確定為國家秘密。
第十條 定密建議 一、如公共部門或實體認為履行職務過程中所產生或所獲悉的事項符合上條規定，應採取必要的臨時保密措施，並建議行政長官將有關事項確定為國家秘密。 二、上款所指的建議應說明有關事項屬國家秘密的理由、保密期限，以及為履行職務而需接觸相關事項的人或實體。	第十一條 定密建議 一、如公共部門或實體在履行職務過程中認為某事項符合上條規定，應建議行政長官將該事項確定為國家秘密。 二、上款所指的建議應說明有關事項屬國家秘密的理由、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以及為履行職務而需要接觸該事項的人或實體。 三、在行政長官將該事項確定為國家秘密前，第一款所指公共部門或實體應對有關事項給予預防性保護。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四、在行政長官將該事項確定為國家秘密後，將有關決定通知第一款所指公共部門或實體，而該部門或實體應將定密決定通知為履行職務而需要接觸該事項的人或實體。
第十一條 與國家秘密事項相關的其他載體 如公共部門或實體在跟進及處理已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時，有需要製作或產生涉及國家秘密事項內容的其他載體，該等載體亦視為國家秘密，並採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第十二條 保密期限 一、國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應根據事項的性質及特點，按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的需要限制於必要的期限內，最長不超過三十年。 二、如有需要，第十條所指的公共部門或實體可向行政長官建議延長上款所指的保密期限，並將相關決定通知許可接觸相關國家秘密的人或實體。 三、如因國家秘密的性質及特點而無法確定保密期限，	第十二條 保密期限及解密條件 一、國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應根據事項的性質及特點，按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的需要限制於必要的期限內，最長三十年，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如有需要，上條所指的公共部門或實體可向行政長官建議延長按上款規定訂定的保密期限，並將相關決定通知獲許可接觸相關國家秘密的人或實體。 三、如因國家秘密事項的性質及特點而無法確定保密期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則應訂定相關的解密條件。 四、國家秘密的保密期限自第十六條所指載有國家秘密事項的載體標示的製作日起計算。	限，則應訂定相關的解密條件。 四、國家秘密的保密期限自國家秘密事項定密之日起計算。
第十三條 解密 一、國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屆滿後，第十條所指的公共部門或實體應向行政長官建議解密，行政長官作出解密決定後，有關事項隨即不屬國家秘密，並解除第三條規定的限制。 二、在保密期限內，如定密前提不復存在或因情節變更而准予解密，又或相關國家秘密公開後不會損害國家安全和利益而無須繼續保密，第十條所指的公共部門或實體應向行政長官建議解密，行政長官作出解密決定後，有關事項隨即不屬國家秘密，並解除第三條規定的限制。 三、第十條所指的公共部門或實體應將解密的決定通知獲許可接觸相關國家秘密的人或實體。	第十三條 延長保密期限及解密 一、國家秘密事項符合解密條件時，自行解密。 二、行政長官可決定將國家秘密對外公佈，又或公共部門或實體因履行職務而有此需要時經行政長官許可後亦可對外公佈，但公佈應遵照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方式及內容進行，正式公佈時即視為解密，並無須作第六款所指的通知。 三、國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即將屆滿前，行政長官對相關事項進行審核，並基於國家秘密公開後會否損害國家安全和利益作出延長保密期限或解密的決定。 四、在保密期限內或符合解密條件前，行政長官就定密前提不復存在、因情節變更而准予解密或相關國家秘密公開後不會損害國家安全和利益進行解密審核；經考慮公開有關國家秘密不會損害國家安全和利益後，可決定解密。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五、第十一條所指的公共部門或實體可向行政長官提出延長保密期限或解密的建議，以便行政長官作出以上兩款所指的決定。 六、行政長官將延長保密期限或解密的決定通知相關的公共部門或實體，而該部門或實體應將該決定通知獲許可接觸相關國家秘密的人或實體。
第四章 保密措施 第十四條 保密 公共部門或實體對國家秘密應採取符合國家法律規定的最高級別的保密措施，以防範任何人侵犯國家秘密。	第四章 保密措施 第十四條 採取保密措施 公共部門或實體應採取符合本法律規定的最高標準的保密措施對國家秘密進行保護，以防範任何人侵犯國家秘密。
第十五條 指定專責人員 公共部門或實體應在其人員中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國家秘密的製作、複製、傳遞、保存及銷毀的工作。	第十五條 指定專責人員 一、公共部門或實體應在其人員中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國家秘密載體的製作、複製、傳遞、傳遞、保存及銷毀的工作，被指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定人員未經許可不得交託他人處理相關工作。 二、公共部門或實體指定人員負責執行涉及國家秘密事項的工作時，應遵從接觸最小化原則，儘量減少不必要的人員接觸有關事項。
第十六條 定密標示 一、對所有載有國家秘密事項的載體，應以清楚及明顯的方式標示出國家秘密的標誌。 二、國家秘密的標誌應註明上款所指載體的製作日期及保密期限。 三、如國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發生變更或相關事項被解密，應及時對國家秘密的標誌作出變更。	第十六條 定密標誌 一、所有載有國家秘密事項的載體，應以清楚及明顯的方式標示國家秘密的標誌。 二、國家秘密的標誌應註明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 三、如國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發生變更或相關事項被解密，應及時對國家秘密的標誌作出變更或作出解密標誌。 四、國家秘密的標誌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第十七條 製作、複製及傳遞	第十七條 製作、複製及傳遞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一、在製作、複製及傳遞國家秘密的事項時，應遵從接觸範圍最小化原則，儘量減少不必要的人員接觸有關事項，被指定的人員未經許可不得交託他人處理。 二、公共部門或實體在對外交往與合作中需要提供國家秘密事項時，必須事先取得行政長官許可。 三、未經公共部門或實體的領導許可，不得製作、複製及傳遞國家秘密。 四、為履行職務所需而獲許可製作、複製及傳遞國家秘密的人員，應使用指定的設施或設備進行有關操作。 五、傳遞國家秘密時，應作適當封裝或保護措施，以確保內容不會被窺視或不當知悉。 六、經具權限者特別批准且使用已採取適當保密措施的設備及系統，方可透過電子方式傳送國家秘密事項。 七、禁止以下列任一方式傳遞國家秘密： （一）在互聯網及其他公共資訊網路中傳遞； （二）未採取保密措施的有線和無線通訊中傳遞； （三）在私人通訊中傳遞。	一、未經行政長官許可，不得製作、複製及傳遞國家秘密載體。 二、獲許可製作、複製及傳遞國家秘密載體的人員，應使用指定的設施或設備進行有關操作。 三、傳遞國家秘密載體時，應有適當的封裝或保護措施。 四、經行政長官特別批准且使用已採取適當保密措施的設備及系統，方可透過電子方式傳遞國家秘密事項。 五、禁止以下列任一方式傳遞國家秘密事項： （一）在互聯網或其他公共資訊網路中傳遞； （二）在未採取保密措施的有線和無線通訊中傳遞； （三）在私人通訊中傳遞。 六、公共部門或實體因履行涉及對外事務交往的職務而需要向另一方提供涉及國家秘密事項的資料，必須事先取得行政長官許可。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八、行政長官具權限訂定執行本條的具體規定。	
第十八條 保存及銷毀 一、國家秘密應保存於指定的設施或設備，並應考慮以下因素： (一) 重要性； (二) 擬保護的秘密事項的體積及類型； (三) 接觸的條件； (四) 須符合的安全條件。 二、上款所指的保存應為以下目的而作出規劃和採取措施： (一) 阻止將秘密事項存儲於非指定的地方或設備； (二) 阻止存儲秘密事項的地方或設備遭受入侵； (三) 阻止未獲許可的人接觸； (四) 阻止任何可能引致秘密事項遭受破壞、竊取或洩露的行為； (五) 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均能全面控制秘密事項及其安全裝置。	第十八條 保存及銷毀 一、國家秘密載體應保存於指定的設施或設備，並應考慮以下因素： (一) 重要性； (二) 擬保護的秘密事項的體積及類型； (三) 接觸的條件； (四) 特定安全條件。 二、上款所指的保存應為以下目的而作出規劃和採取措施： (一) 禁止將秘密事項存儲於非指定的地方或設備； (二) 防止存儲秘密事項的地方或設備遭受入侵； (三) 禁止未獲許可的人接觸； (四) 防止任何可能引致秘密事項遭受破壞、竊取或洩露的行為； (五) 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均能全面控制秘密事項及其安全裝置。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三、保存及處理國家秘密的電腦資訊系統應按保密標準配備適當的保密設施及設備。 四、未經許可不得銷毀國家秘密。 五、行政長官具權限訂定執行本條的具體規定。	三、保存及處理國家秘密的電腦資訊系統應按保密標準配備適當的保密設施及設備。 四、未經行政長官許可不得銷毀國家秘密載體，獲許可銷毀有關載體的人員，應使用指定的設施或設備進行有關操作。
第五章 特別程序規定 第十九條 作證言或聲明 一、知悉國家秘密所涉事項的人，被傳召向司法當局作證言或聲明時，不得披露有關事項的任何內容。 二、如司法當局對上款所指人士拒絕披露有關事項的內容是否涉及國家秘密有合理懷疑，則可向以下實體作出確認： (一) 屬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透過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確認；	第五章 特別程序規定 第十九條 作證言或聲明 一、任何接觸國家秘密事項的人，被傳召向司法當局作證言或聲明時，不得向其詢問涉及國家秘密事項的內容，且該等人士亦不得披露有關事項的任何內容。 二、如上款所指被傳召作證言或聲明的人士提出有關事項屬於國家秘密而拒絕披露其內容，在司法當局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可向以下實體請求確認： (一) 屬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透過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確認；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 屬行政長官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向行政長官確認。 三、上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實體尚可決定是否解除有關人士的保密義務，並直接或透過行政長官將有關決定通知司法當局。 四、如第二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實體決定解除有關人士的保密義務，則其作證言或聲明時應局限於該決定明確批准披露的內容，且不得接受任何其他內容的詢問。 五、在上款所指情況下，法官可決定對公眾旁聽作出限制，以及決定作出涉及國家秘密的證言或聲明的訴訟行為不公開進行。 六、如未獲第二款(一)項及(二)項所指實體作出確認，則不得作證言或聲明。	(二) 屬行政長官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向行政長官請求確認。 三、上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國家有權限實體或行政長官尚可決定是否解除有關人士的保密義務，並透過行政長官或由行政長官直接將有關決定通知司法當局。 四、如上款所指的實體決定解除有關人士的保密義務，則其作證言或聲明時應僅限於該決定明確批准披露的內容，且不得接受任何其他內容的詢問。 五、在上款所指情況下，法官可決定對公眾旁聽作出限制，以及決定作出涉及國家秘密的證言或聲明的訴訟行為不公開進行。 六、如未獲第二款(一)項及(二)項所指實體確認，則不得作證言或聲明。
第二十條 嫌犯 一、任何接觸國家秘密所涉事項的人，如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成為嫌犯，亦不得披露有關事項的任何內容。	第二十條 嫌犯 一、任何接觸國家秘密事項的人，如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成為嫌犯，亦不得披露有關事項的任何內容。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如上款所指作為嫌犯的人認為履行保密義務損害其行使辯護權，應向司法當局作出聲明，司法當局則向以下實體確認有關事宜： (一) 屬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透過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確認； (二) 屬行政長官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向行政長官確認。 三、由上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實體決定是否批准解除保密義務，並直接或透過行政長官將有關決定通知司法當局。 四、如第二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實體決定批准解除保密義務，嫌犯行使辯護權時應局限於該決定明確批准披露的內容，且不得接受關於任何其他內容的詢問。 五、在上款所指情況下，法官可決定對公眾旁聽作出限制，以及決定嫌犯作出涉及國家秘密的聲明的訴訟行為為不公開進行。 六、如未獲第二款(一)項及(二)項所指實體作出確認，則不得披露國家秘密事項的任何內容。	二、如作為嫌犯的人認為履行保密義務損害其行使辯護權，應向司法當局作出聲明，司法當局則向以下實體請求確認有關事宜： (一) 屬國家有權限實體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透過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確認； (二) 屬行政長官確定為國家秘密的事項，向行政長官請求確認。 三、由上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國家有權限實體或行政長官決定是否批准解除保密義務，並透過行政長官或由行政長官直接將有關決定通知司法當局。 四、如上款所指的實體決定批准解除保密義務，嫌犯行使辯護權時應僅限於該決定明確批准披露的內容，且不得接受關於任何其他內容的詢問。 五、在上款所指情況下，法官可決定對公眾旁聽作出限制，以及決定嫌犯作出涉及國家秘密的聲明的訴訟行為為不公開進行。 六、如未獲第二款(一)項及(二)項所指實體確認，則不得披露國家秘密事項的任何內容。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六章 最後規定 第二十一條 紀律責任 一、受《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其他專有紀律制度約束的公共部門或實體的公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如違反本法律規定的義務，在被科處紀律處分時必須科處比原來可科處於該個案者較高一級的處分等級。 二、科處紀律處分不影響因違反保密義務而引致的其他處罰的適用。	第六章 處罰制度 第二十一條 刑事制度 侵犯本法律規定的國家秘密的刑事制度，由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規範。 第二十二條 紀律處罰 一、公共部門或實體的公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因違反本法律規定的義務而構成違紀行為，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其他專有紀律制度處罰。 二、公共部門或實體的公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如違反本法律規定的義務，在被科處紀律處分時必須科處比原來可科處於該個案者較高一級的處分等級。 三、科處紀律處分不影響因違反保密義務而引致的其他處罰的適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第二十二條 更新提述 在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機密”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國家秘密”的提述。	第七章 最後規定 第二十三條 更新提述 在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機密”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國家秘密”的提述。
第二十三條 廢止 廢止《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第二十四條 廢止 廢止《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第二十四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二三年 月 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二零二二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賀一誠	二零二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賀一誠